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GENERAL
CBD/CP/MOP/10/12
20 October 202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作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生物多样性
公约缔约方大会
第十次会议 – 第二阶段会议和第二阶段会议续会
2022年12月7日至19日，加拿大蒙特利尔
2023年10月19日和20日，内罗毕

作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 大会第十次会议第二阶段会议的报告

摘要

作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于 2022 年 12 月 7 日至 19 日在加拿大蒙特利尔以及 2023 年 10 月 19 日和 20 日在内罗毕举行了第十次会议第二阶段会议。会议通过了 14 项决定，载于第一部分，会议记录载于第二部分。

目录

页次

一.	作为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通过的决定*.....	3
	CP-10/2. 履约.....	3
	CP-10/3. 《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执行计划》.....	4
	CP-10/4. 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和关于赔偿责任和补救的名古屋-吉隆坡补充议定书能力建设行动计划.....	13
	CP-10/5. 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的运作和活动（第 20 条）.....	24
	CP-10/6. 与财务机制和财政资源有关的事项（第 28 条）.....	25
	CP-10/7. 评估和审查《议定书》的成效(第 35 条)并最后评价《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 2011-2020 年战略计划》.....	26
	CP-10/8. 审查《公约》及其议定书下的结构和进程的成效.....	30
	CP-10/9. 监测与汇报（第 33 条）.....	32
	CP-10/10. 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第 15 条和第 16 条）.....	34
	CP-10/11. 改性活生物体的检测和识别.....	37
	CP-10/12. 社会-经济因素（第 26 条）.....	39
	CP-10/13. 《关于赔偿责任和补救的名古屋-吉隆坡补充议定书》.....	40
	CP-10/14. 秘书处综合工作方案预算.....	42
二.	会议记录.....	49

一. 作为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通过的决定*

CP-10/2. 履约

作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次会议，

1. 提醒缔约方关于履约程序和机制的第 2 条第 4 款，敦促缔约方确保在选举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履约委员会成员时有一项谅解，即这些成员将在整个四年任期内任职；
2. 又提醒缔约方，它们有义务根据《议定书》第 19 条为《卡塔赫纳议定书》指定一个国家联络点和一个或数个国家主管部门，并相应通知秘书处；
3. 还提醒缔约方，它们有义务根据缔约方大会第 BS-I/3 号决定和第 II/7 号决定为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指定一个国家联络点；
4. 提醒缔约方，它们有义务向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提供有关其负责接收根据《议定书》第 17 条所发通知的联络点的详细情况，并敦促它们尽快这样做；
5. 敦促缔约方并邀请其他国家政府提供自愿资金，支助已经制定履约行动计划的四个缔约方¹ 以及应委员会要求制定和执行履约行动计划的任何其他缔约方；
6. 请执行秘书：
 - (a) 拟定一项在线调查，查明国家在履行（一）采取必要的法律、行政和其他措施执行《议定书》规定的义务和（二）及时提交国家报告的义务方面面临的限制和挑战；
 - (b) 邀请所有缔约方填写调查；
 - (c) 汇编调查结果，提交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 第 CP-10/1 号决定（秘书处综合工作方案的预算）是 2021 年 10 月 15 日在作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十次会议第一阶段会议上通过的，因此列于相应的报告（[CBD/CP/MOP/10/4](#)）。

¹ 巴巴多斯、吉尔吉斯斯坦、摩洛哥和阿曼。

CP-10/3. 《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执行计划》

作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

认识到《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 2011-2020 年战略计划》¹对于支持国家执行工作的益处，

回顾第CP-9/7号决定，其中决定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制定一项执行计划，该计划将以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为支点并补充该框架，

又回顾第CP-9/3号决定，其中确认，为执行《卡塔赫纳议定书》及其《补充议定书》，需要制定一项具体能力建设行动计划，该行动计划应与《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的执行计划相一致，并补充2020年后的长期能力建设战略框架，

欢迎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联络小组为制定该执行计划所做贡献以及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三次会议所做审查，

承认《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执行计划》和《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能力建设行动计划》²作为相互关联但又独立的计划对实现《生物多样性公约》三项目标的相关性，

认识到需要定期为进行规划并在该执行计划的时限内开展方案工作确定优先事项，

注意到关于与财务机制和财政资源相关事项的第 CP-10/6 号决定，

1. 通过本决定附件所载《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执行计划》；
2. 欢迎第 15/4 号决定中通过的《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
3. 确认《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执行计划》是《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补充，并能够有助于实现《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中与生物安全相关的长期目标和行动目标目标，对于不是《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的公约缔约方而言尤其如此；
4. 敦促各缔约方并邀请其他国家政府审查与执行《议定书》有关的国家行动计划和方案，包括审查其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酌情使其与《议定书》执行工作相一致，包括与《执行计划》相一致；
5. 决定《执行计划》的基准应包括第四次报告周期内所收集的信息；³
6. 又决定结合对《议定书》成效的第五次评估和审查，对《执行计划》进行一次中期评价；
7. 请执行秘书：(a) 在关于《卡塔赫纳议定书》执行情况的第五次国家报告格式中列入为获取信息，了解《执行计划》各项指标的情况所设计的问题；(b) 分析和综合上述信息，以促进结合对《卡塔赫纳议定书》成效的第五次评估和审查进行的中期评价，并向联络小组以及酌情向履约委员会提供这些信息；

¹ 第 [BS-V/16](#) 号决定

² 第 CP-10/4 号决定。

³ CBD/SBI/3/3/Add.1。

8. 请《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联络小组和履约委员会酌情采取相辅相成和避免重复的方式，推动《执行计划》的中期评价，并将其结论提交执行问题附属机构审议；

9. 请执行问题附属机构在作为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十二次会议之前举行的一次会议上审议联络小组和履约委员会提供的信息和得出的结论，并将其结论和建议提交作为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十二次会议，以期便利《执行计划》的中期评价。

附件

《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执行计划》**一. 《执行计划》的目的**

1. 制定《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执行计划》（下文简称“《执行计划》”）是为了使其成为一个框架，包括广泛的理想成就和成果，以帮助指导各缔约方在直至 2030 年期间执行议定书，并衡量这方面的进展情况。
2. 《执行计划》由《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能力建设行动计划》⁴做补充，目的是帮助建设和加强缔约方执行议定书的能力，包括为此促进包括捐助方在内的合作伙伴的参与以及促进区域和国际合作与协调。《能力建设行动计划》涵盖的期间与《执行计划》的相同，即直至 2030 年。
3. 《执行计划》的主要对象是缔约方。但是，人们认识到，非缔约方、来自不同领域、组织、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以及捐助者的利益攸关方也可以支持议定书的执行。

二. 与《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之间的联系

4. 《执行计划》是以《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为支点并补充了该框架，其长期目标、行动目标和成果有助于实现框架的 2050 年愿景：“到 2050 年，生物多样性受到重视、得到保护、恢复及合理利用，维持生态系统服务，维持一个健康的地球，为人人提供必不可少的惠益”；并有助于实现其使命：“采取紧急行动停止和扭转生物多样性的丧失，使自然走上恢复之路，造福人民和地球，为此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确保公正公平地分享利用遗传资源所产生的惠益，同时提供必要的执行手段。”《执行计划》旨在帮助执行卡塔赫纳议定书，其对象是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执行计划》还可以支持和指导缔约方在《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内实现与生物安全有关的长期目标和行动目标。
5. 《执行计划》还可以有助于支持缔约方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例如目标 2（消除饥饿，实现粮食安全，改善营养状况和促进可持续农业）和目标 3（确保健康的生活方式，促进各年龄段人群的福祉）。

三. 《执行计划》的结构

6. 下面的附录在一份表格中展示了《执行计划》的长期目标、行动目标、指标和成果。
7. 《执行计划》阐明了各项长期目标，即希望缔约方取得的广泛成就。《执行计划》的长期目标按照“执行领域”和“扶持性环境”划分。“执行领域”中的长期目标与议定书执行工作的关键要素有关。“扶持性环境”中的长期目标贯穿各个领域，旨在为执行工作提供支持，即能力建设、资源调动、合作以及宣传、教育和参与。“扶持性环境”下的长期目标阐明了有利于各种与执行工作有关的长期目标的跨领域成就，可以与“执行领域”所涉各项长期目标结合起来看。每项长期目标都包括相应的行动目标、成果和指标。
8. 各项行动目标描述了为了实现各自相关的长期目标，需要取得什么样的关键成就。行动目标不是为了详尽开列可能与所涉长期目标相关的全部成就。行动目标遵循议定书的有关规定，

⁴ 第 CP-10/4 号决定。

包括义务和其他规定，并遵循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在其决定中提供的指导意见。大多数长期目标均包括多个行动目标。

9. 指标的目的在于衡量行动目标的实现进度。指标旨在简单、可衡量并与其所针对的行动目标相关。

10. 成果旨在说明通过实现长期目标将取得何种效果。

11. 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于 2010 年通过了《关于赔偿责任和补救的名古屋-吉隆坡补充议定书》（第 BS-V/11 号决定）。同样在 2010 年通过的 2011-2020 年期间《卡特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战略计划》包括了与赔偿责任和补救以及补充议定书有关的内容。补充议定书于 2018 年 3 月 5 日生效。

12. 下面的附录列入了一个关于补充议定书的组成部分。列入关于补充议定书的组成部分是为了支持卡特赫纳议定书的执行工作，有助于补充议定书的有效实施，同时也认识到这两项议定书是相互独立的法律文书，其中产生的义务仅对各自的缔约方具有约束力。

四. 评价与审查

13. 作为卡特赫纳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应对《执行计划》进行中期评价，并可决定进行最后评价。这些评价可利用缔约方在各自国家报告中提供的信息和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中的信息及其他信息。可利用这些信息评估《执行计划》所列各项行动目标的落实程度。

14. 将使用对卡特赫纳议定书的作用进行的第四次评估和审查以及对 2011-2020 年期间《卡特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战略计划》进行的最终评估所取得的结果确立一个基准，用于衡量《执行计划》的各项长期目标的实现进度。

五. 优先事项和方案规划

15. 作为卡特赫纳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可定期确定优先事项，用以计划和规划将在《执行计划》所涉期间内开展的工作。这可以包括确定实现《执行计划》各项长期目标方面的里程碑。

16. 作为卡特赫纳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在决定优先事项和方案规划时不妨考虑到生物安全和生物技术领域的最新事态和进展。《执行计划》在这方面采取的方法是，凡通过新技术开发，并构成议定书所定义的“改性活生物体”的生物体，都在计划所涉范围内。

六. 资源

17. 议定书的成功执行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能否根据议定书第 22 和 28 条获得足够的人力、技术和财政资源以及有效的合作。《执行计划》旨在向缔约方提供这方面的支持，特别是在与创建扶持性环境有关的长期目标下提供支持。

七. 秘书处的作用

18. 虽然《执行计划》的主要对象是缔约方，但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将在作为卡特赫纳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的指导下，根据《卡特赫纳议定书》第 31 条和《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24 条支持缔约方努力执行议定书。这种支持包括管理和维护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并按照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大会的要求开展各种活动，包括能力建设活动。

附录

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执行计划			
长期目标 (希望取得的成就)	目的 (为了实现长期目标而必须取得的成就)	指标 (衡量目的的实现进度)	成果 (通过实现长期目标而产生的影响)
A. 执行领域			
A.1. 缔约方建立了有效的国家生物安全框架	A.1.1. 缔约方通过并实施了法律、行政和其他措施，以履行议定书规定的义务； A.1.2. 缔约方为议定书指定了国家主管部门和国家协调人以及紧急措施（第17条）联络点； A.1.3. 国家主管部门对工作人员进行了充分培训，以便他们执行任务。	(a) 已出台措施执行议定书各项条款的缔约方所占百分比； (b) 指定了议定书国家协调人和国家主管部门以及紧急措施联络点（第17条）并已向秘书处发出相应通知的缔约方所占百分比； (c) 部署了合格工作人员来实施国家生物安全框架的缔约方所占百分比。	切实有效的国家生物安全框架使所有缔约方的主管部门、国家协调人和第17条联络点能够切实高效地履行议定书所规定的义务
A.2. 缔约方通过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改进了相关信息的提供和交流	A.2.1. 缔约方根据议定书规定的义务在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中提供准确和完备的硬性规定的信息； A.2.2. 缔约方通过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发布任何非强制规定的与生物安全有关的信息	(a) 向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提供硬性规定的信息的缔约方所占百分比； (b) 通过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发布任何非强制规定的与生物安全有关的信息的缔约方所占百分比； (c) 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的活跃用户数目和访问次数； (d) 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中附有风险评估报告的决定所占百分比。	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帮助提供和交流与生物安全有关的信息，并使缔约方能够作出知情决定
A.3. 缔约方及时提供有关议定书执行情况的全部信息	A.3.1. 缔约方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完备的国家报告。	(a) 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完备国家报告的缔约方所占百分比； (b) 已获得全球环境基金供资，用于及时编写国家报告的符合资格的缔约方所占百分比。	关于议定书执行情况的准确和及时的信息使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能够确定优先事项，并确定需要在哪些地方提供支持
A.4. 缔约方遵守议定书的各项要求。	A.4.1. 缔约方遵守议定书所规定的义务； A.4.2. 缔约方解决履约委员会指明的违约问题。	(a) 遵守议定书义务的缔约方所占百分比； (b) 解决了履约委员会指明的违约问题的缔约方所占百分比。	有效的履约机制促进了议定书的执行

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执行计划			
长期目标	目的	指标	成果
A.5. 缔约方对改性活生物体进行科学合理的风险评估，管理和控制所查明的风险，防止改性活生物体对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产生不利影响，同时也考虑到对人类健康的风险	<p>A.5.1. 缔约方根据议定书附件三采用科学合理的适当程序，对改性活生物体进行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p> <p>A.5.2. 缔约方（在必要时）编制、获取和使用适当的资料，用于进行科学合理的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p>	<p>(a) 根据议定书的要求进行风险评估，以便对改性活生物体做出决策的缔约方所占百分比；</p> <p>(b) 能够获取和使用相关的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资料的缔约方所占百分比；</p> <p>(c) 参照第 15 条提及的其他现有科学证据进行风险评估的缔约方所占百分比；</p> <p>(d) 出台了措施用于识别可能对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造成有害影响的改性活生物体或具体特性并采取了措施来减轻风险的缔约方所占百分比。</p>	<p>缔约方查明、评估并适当管理和控制改性活生物体对生物多样性构成的风险，同时考虑到对人类健康构成的风险</p>
A.6. 缔约方防止和应对改性活生物体的非法和无意中造成的越境转移	<p>A.6.1. 缔约方已采取适当措施，防止和应对改性活生物体的非法和无意中造成的越境转移。</p>	<p>(a) 已采取措施防止和应对改性活生物体的非法和无意中造成的越境转移的缔约方所占百分比。</p>	<p>防止或尽量减少了改性活生物体的非法和无意中造成的越境转移</p>
A.7. 缔约方采取措施履行议定书第 18 条规定的改性活生物体的处理、运输、包装和识别要求。	<p>A.7.1. 缔约方已采取必要措施，要求酌情考虑到相关国际规则和标准，在安全条件下处理、包装和运输越境转移的改性活生物体；</p> <p>A.7.2. 缔约方已出台措施，遵守关于以下改性活生物体的文件规定：拟直接用作食品、饲料或加工的改性活生物体；拟作封闭使用的改性活生物体；有意引入环境的改性活生物体和其他改性活生物体。</p>	<p>(a) 采取必要措施，要求酌情考虑到相关国际规则和标准，在安全条件下处理、包装和运输越境转移的改性活生物体的缔约方所占百分比；</p> <p>(b) 出台关于拟直接用作食品、饲料或加工的改性活生物体的文件要求的缔约方所占百分比；</p> <p>(c) 出台关于拟作封闭使用的改性活生物体的文件要求的缔约方所占百分比；</p> <p>(d) 出台关于有意引入环境的改性活生物体和其他改性活生物体的文件要求的缔约方所占百分比。</p>	<p>缔约方通过改性活生物体的适当处理、运输，包装和识别，能够安全管理改性活生物体的有意越境转移</p>
A.8. 缔约方能够发现和识别改性活生物体	<p>A.8.1. 缔约方能够使用必要的技术基础设施和专门</p>	<p>(a) 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开列的已有检测方法的改性活生物体所占百分比；</p>	<p>缔约方通过发现和识别改性活生物体，能够采取措施处理无意中造成的和非</p>

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执行计划			
长期目标	目的	指标	成果
	<p>知识来检测和识别改性活生物体；</p> <p>A.8.2. 缔约方能够获取和使用适当的资料来检测和识别改性活生物体；</p> <p>A.8.3. 缔约方能够获取和使用必要的信息，包括检测方法和经过认证的参考材料，来检测和识别改性活生物体。</p>	<p>(b) 能够获取和使用资料和检测方法来检测和识别改性活生物体的缔约方所占百分比；</p> <p>(c) 能够获取和使用经过认证的必要参考材料来检测和识别改性活生物体的缔约方所占百分比；</p> <p>(d) 能够获取和使用必要的技术基础设施来检测和识别改性活生物体的缔约方所占百分比。</p>	<p>法的越境转移，并按照议定书执行处理、运输、包装和识别方面的要求</p>
<p>A.9. 缔约方如果做出选择，将根据议定书第 26 条，在作出关于改性活生物体进口的决策时把社会经济因素考虑在内，并在研究和信息交流方面开展合作</p>	<p>A.9.1. 缔约方如果做出选择，将根据议定书第 26 条，在作出决策时把社会经济因素考虑在内；</p> <p>A.9.2. 缔约方如果做出选择，根据议定书第 26 条把社会经济因素考虑在内，将有机会并能够利用资料；</p> <p>A.9.3. 根据《议定书》第 26 条，选择这样做的缔约方就改性活生物体对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的任何社会经济影响，特别是对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任何社会经济影响，合作研究和交流信息。</p>	<p>(a) 根据议定书第 26 条在做出决策时考虑到社会经济因素的缔约方所占百分比；</p> <p>(b) 查取和采用参考资料，把社会经济因素考虑在内的缔约方所占百分比；</p> <p>(c) 根据《议定书》第 26 条选择这样做的缔约方就改性活生物体对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的任何社会经济影响，特别是对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任何社会经济影响，合作研究和交流信息的缔约方所占百分比。</p>	<p>缔约方做出选择，在就改性活生物体的进口做出决策时把社会经济因素考虑在内，并根据第 26 条合作研究和交流信息。</p>
<p>A.10. 卡塔赫纳议定书的缔约方成为名古屋-吉隆坡补充议定书的缔约方，并出台措施，履行补充议定书为其规定的义务</p>	<p>A.10.1. 补充议定书的缔约方增加；</p> <p>A.10.2. 补充议定书的缔约方通过并采取了适当措施，使补充议定书的条款生效；</p> <p>A.10.3. 补充议定书的缔约方报告该文书的执行情况。</p>	<p>(a) 成为补充议定书缔约方的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所占百分比；</p> <p>(b) 出台了必要措施来执行补充议定书条款的该议定书缔约方所占百分比；</p> <p>(c) 补充议定书缔约方当中报告了该文书执行情况的缔约方所占百分比。</p>	<p>名古屋-吉隆坡补充议定书的批准书数目增加，推动了关于起源于越境转移的改性活生物体所致损害的赔偿责任和补救的国家规则和程序的制定工作</p>

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执行计划			
长期目标	目的	指标	成果
B. 扶持性环境			
B.1. 缔约方参与能力建设活动	<p>B.1.1. 缔约方确定了自己的能力建设需求和优先事项；</p> <p>B.1.2. 缔约方按照《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能力建设行动计划》的规定开展了能力建设活动；</p> <p>B.1.3. 缔约方使用能力建设材料，包括在线资源；</p> <p>B.1.4. 缔约方合作加强执行议定书的能力。</p>	<p>(a) 确定了自己的能力建设需求和优先事项的缔约方所占百分比；</p> <p>(b) 开展了能力建设活动的缔约方所占百分比；</p> <p>(c) 有能力建设需求的缔约方当中使用能力建设材料，包括使用在线资源的缔约方所占百分比；</p> <p>(d) 合作加强议定书执行能力的缔约方所占百分比。</p>	缔约方具备执行议定书的必要能力。
B.2. 缔约方根据议定书第 28 条从所有来源调动了足够的资源来支持议定书的执行	<p>B.2.1. 通过国家预算为生物安全分配足够的资源；</p> <p>B.2.2. 缔约方将国家生物多样性资金透明分配系统（STAR）拨款的一部分分配给生物安全活动。</p> <p>B.2.3. 缔约方从其他来源调动资源</p>	<p>(a) 从国家预算中为生物安全分配足够资源的缔约方所占百分比；</p> <p>(b) 符合资格的缔约方当中使用国家 STAR 拨款开展生物安全活动的缔约方所占百分比；</p> <p>(c) 获取更多资源的缔约方所占百分比。</p>	充足的资源使得议定书能够得到充分执行
B.3. 缔约方根据议定书第 23 条促进和协助开展改性活生物体的安全转移、处理和使用方面的公众宣传、教育和参与	<p>B.3.1. 缔约方建立了机制，用以促进和协助开展生物安全方面的公众宣传、教育和参与；</p> <p>B.3.2. 缔约方可以获得用于促进和协助开展生物安全方面的公众宣传、教育和参与的资料；</p> <p>B.3.3. 缔约方根据各自法律和条例就改性活生物体决策征询公众意见，并公布做出的决策；</p> <p>B.3.4. 缔约方公开说明公众可通过何种方法利用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p>	<p>(a) 为协助开展和促进生物安全方面的公众宣传、教育和参与获取资料的缔约方所占百分比；</p> <p>(b) 将生物安全纳入有关教育和培训方案的主流缔约方所占百分比；</p> <p>(c) 建立了机制，用以协助和促进改性活生物体决策中的公众参与的缔约方所占百分比；</p> <p>(d) 向公众说明可通过何种方式参与决策的缔约方所占百分比；</p> <p>(e) 根据各自法律和条例，在决策过程中征求公众意见的缔约方所占百分比；</p> <p>(f) 公布所做决策的缔约方所占百分比；</p>	缔约方通过公众宣传、教育和参与确保向公众适当说明改性活生物体的安全转移、处理和使用，使公众参与有关改性活生物体的安全转移、处理和使用的决策

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执行计划			
长期目标	目的	指标	成果
		(g) 公开说明公众可通过何种方法利用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的缔约方所占百分比。	
B.4. 缔约方加强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关于生物安全问题的合作与协调	<p>B.4.1. 缔约方开展合作，支持议定书的执行，包括为此交流科学、技术和体制知识；</p> <p>B.4.2. 缔约方建立了有效的机制，使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以及不同领域的有关利益攸关方参与议定书的执行；</p> <p>B.4.3. 缔约方促进国家一级的部门和跨部门协调与合作，将生物安全纳入主流。</p>	<p>(a) 合作交流科学、技术和体制知识的缔约方所占百分比；</p> <p>(b) 为执行议定书而参加双边、区域或多边活动的缔约方所占百分比；</p> <p>(c) 建立了机制，使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以及不同领域的有关利益攸关方参与议定书执行工作的缔约方所占百分比；</p> <p>(d) 将生物安全纳入国家部门和跨部门战略、行动计划、方案、政策或立法的缔约方所占百分比。</p>	通过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的合作以及利益相关者的参与，使缔约方对议定书执行更为有效。

CP-10/4. 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和关于赔偿责任和补救的名古屋—吉隆坡补充议定书能力建设行动计划

作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

认识到《有效执行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能力建设框架和行动计划》¹的益处，

回顾第 CP-9/7 号决定，其中决定制定《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执行计划》，该计划将以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为支点并补充该框架，

回顾第 CP-9/3 号决定，其中确认，为执行《卡塔赫纳议定书》及其《补充议定书》，需要制定一项具体能力建设行动计划，该行动计划应与卡塔赫纳议定书执行计划相一致，并补充 2020 年后的长期能力建设战略框架，

欢迎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联络小组为制定能力建设行动计划所做贡献以及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三次会议所做审查，

承认《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执行计划》和《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能力建设行动计划》²作为相互关联但又独立的计划对实现《生物多样性公约》三项目标的相关性，

认识到需要定期为进行规划并在执行能力建设行动计划的时限内开展方案工作确定优先事项，

注意到关于财务机制和资源的第 CP-10/6 号决定，

1. 通过本决定附件所载《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能力建设行动计划》；
2. 欢迎缔约方大会第 15/8 号决定中通过的长期能力建设和发展战略框架；
3. 确认《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能力建设行动计划》与缔约方大会第 15/8 号决定中通过的长期能力建设和发展战略框架相辅相成；
4. 敦促各缔约方并邀请其他国家政府审查与执行《议定书》有关的国家行动计划和方案，包括审查其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并酌情使其与《能力建设行动计划》相一致；
5. 决定《能力建设行动计划》的基准应包括第四次报告周期内所收集的信息；³
6. 又决定结合对《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执行计划》的中期评价，对《能力建设行动计划》也进行一次中期评价；
7. 鼓励缔约方酌情通过其国家主管当局确定相关行为体以支持《能力建设行动计划》的实施，注意到根据国家立法避免和管理利益冲突的重要性。

¹ 第 [BS-VI/3](#) 号决定，附件一。

² 第 CP-10/4 号决定。

³ CBD/SBI/3/3/Add.1。

附件

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能力建设行动计划

一. 能力建设行动计划的目的是

1. 《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能力建设行动计划》（下文简称“《能力建设行动计划》”）的目的是通过以下方式促进发展和加强缔约方执行议定书的能力：**(a)** 确定与《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执行计划》⁴（下文简称“《行动计划》”）各项长期目标有关的关键能力建设领域；**(b)** 促进包括捐助方在内的合作伙伴的参与；**(c)** 鼓励采取协调一致的能力建设方法，促进议定书的执行；**(d)** 促进区域和国际合作与协调。能力建设行动计划所涉期间与《执行计划》的相同，一直到 2030 年。
2. 缔约方、非缔约方和来自不同部门、组织、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以及捐助方的利益攸关方可以支持开展能力建设活动，包括支持开展能力建设行动计划所述活动。

二. 与《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长期能力建设和发展战略框架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之间的联系

3. 按照第 CP-9/3 号决定的要求，《能力建设行动计划》是根据《执行计划》制定的，其中举例概述了为《执行计划》的每个长期目标开展的能力建设活动。由于能力建设活动可以支持实现《执行计划》的长期目标和成果，因此《能力建设行动计划》是对《执行计划》的补充。此外，为了确保一致性和避免可能的重复，《执行计划》长期目标 B.1 涉及所有能力建设，并提到能力建设行动计划通篇阐述的具体能力建设活动。
4. 《能力建设行动计划》是对长期能力建设和发展战略框架⁵的补充。在根据能力建设行动计划规划能力建设活动时，应参照长期能力建设和发展战略框架中阐述的加强能力建设的一般原则、方法和战略。
5. 能力建设行动计划还可有助于支持缔约方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例如目标 2(消除饥饿，实现粮食安全，改善营养状况和促进可持续农业)和目标 3(确保健康的生活方式，促进各年龄段人群的福祉)。

三. 《能力建设行动计划》的结构

6. 下面的附录在一份表格中展示了《能力建设行动计划》的长期目标、关键能力建设领域及能力建设举例、指标和成果。
7. 《能力建设行动计划》与《执行计划》的目标相一致。这些目标代表了缔约方普遍希望取得的成就。为每一项长期目标和关键能力建设领域提供了能力建设活动、指标、成果和行为体的实例。
8. 关键的能力建设领域与执行计划的每个长期目标相关。关键的能力建设领域与《执行计划》的目标相一致，包括建议开展能力建设活动的领域。
9. 《能力建设行动计划》还列出一些能力建设活动的例子，编制这些例子时考虑到了 2012 年通过的《有效执行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的能力建设框架和行动计划》和关于公

⁴ 第 CP-10/3 号决定，附件。

⁵ 公约缔约方大会第 15/8 号决定，附件一。

众意识、教育和参与工作方案等文件中所载的具有持续意义的能力建设活动。这些能力建设活动旨在支持卡塔赫纳议定书的成功执行。活动可能有助于产生一项或几项成果。

10. 《能力建设行动计划》中概述的关键领域和能力建设活动并非硬性规定，也不是包罗万象。关键的能力建设领域是可能需要所涉能力的建议性领域，可以根据各国具体情况和需要，将其作为采取能力建设干预措施的重点。每个国家都应该根据本国的实际情况和需要调整活动，因此，能力建设活动只是一些例证，并不是一份包罗万象的清单。此外，从以前的能力建设活动中吸取的经验教训可以帮助确定每个国家最适合开展的活动。人们认识到，能力建设活动的设计和实施应该最终取决于国家和区域需求和具体情况，同时酌情考虑到长期能力建设和发展战略框架所提供的战略指导。

11. 《能力建设行动计划》还提供了一套指标，用于衡量活动的成功与否和/或活动对成果的贡献。它们旨在简单、可衡量和与成果相关。每个指标涉及一项活动和/或成果。

12. 关于在《能力建设行动计划》范围内开展的能力建设活动或开发的能力建设资源或材料的信息应通过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共享。

能力建设提供者和目标受众

13. 可以在各级开展能力建设活动，包括在国家、区域和全球一级开展。

14. 能力建设活动的实施可能涉及一系列行为体。在这方面确定行为体主要取决于国情、需求和优先事项。行动体除其他外可包括相关国家当局和机构、海关和边境官员、其他政府、学术界、研究机构、实验室网络、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非政府组织、公众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全球环境基金和其他国际资助组织、私营部门，包括银行、公司和投资者、联合国机构和秘书处。

15. 同样，具体的能力建设活动可以使一系列目标受众受益，这取决于具体国家的情况、需求和优先事项。受众可能包括决策者、行政当局、实验室技术人员和海关官员等。

16. 在能力建设领域内或根据《能力建设行动计划》中举例说明的活动设计能力建设干预措施时，应确定行为体和目标受众。正如执行计划和《能力建设行动计划》在“扶持性环境”下的目标中所规定的那样，进行合作与协作以及提供充足的资源是开展能力建设活动，支持执行议定书的先决条件。

17. 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于 2010 年通过了《关于赔偿责任和补救的名古屋-吉隆坡补充议定书》(第 BS-V/11 号决定)。同样在 2010 年通过的 2011-2020 年期间《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战略计划》包括了与赔偿责任和补救以及《补充议定书》有关的内容。《补充议定书》于 2018 年 3 月 5 日生效。

18. 下面的附录列入了一个关于《补充议定书》的组成部分。列入关于《补充议定书》的组成部分是为了支持执行卡塔赫纳议定书的能力建设，有助于《补充议定书》的有效实施，同时也认识到这两项议定书是相互独立的法律文书，其中产生的义务仅对各自的缔约方具有约束力。

四. 评价与审查

19. 作为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应对执行计划和《能力建设行动计划》进行中期评价，并可决定进行最后评价。这些评价可利用缔约方在各自国家报告中提供的

信息、关于能力建设活动的信息、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中的信息及其他信息。可利用这些信息评估执行计划所列各项行动目标的落实程度，包括通过能力建设活动落实的程度。

20. 将使用对卡塔赫纳议定书的成效进行的第四次评价和审查以及对 2011-2020 年期间《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战略计划》⁶进行的最终评价所取得的结果确立一个基准，用于衡量实现执行计划和《能力建设行动计划》各项长期目标的进展情况。

五. 优先事项和方案规划

21. 作为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可定期确定优先事项，用以计划和规划将在能力建设执行计划所涉期间内开展的工作。这可能导致需要对《能力建设行动计划》作出调整。

22. 作为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在决定优先事项和方案规划时不妨考虑到生物安全和生物技术领域的最新事态和进展。《能力建设行动计划》在这方面采取的方法是，凡通过新技术开发的生物体均构成议定书所定义的“改性活生物体”，计划中涉及了这些生物体。

六. 资源

23. 根据议定书第 22 条和第 28 条。议定书的成功执行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能否获得足够的人力、技术和财政资源以及有效的合作。《能力建设行动计划》旨在向缔约方提供这方面的支持，特别是在与创建扶持性环境有关的长期目标下提供支持。

七. 秘书处的作用

24. 虽然《能力建设行动计划》的对象是缔约方和其他利益攸关方，但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将在作为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的指导下，根据卡塔赫纳议定书第 31 条和《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24 条支持缔约方作出努力。这种支持包括管理和维护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并按照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大会的要求开展各种活动，包括能力建设活动。

⁶ 见第 CP-10/7 号决定。

附录

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能力建设行动计划				
长期目标 (希望取得的成就)	关键能力建设领域 (可能需要能力建设的关键领域)	能力建设活动 (建议在关键的能力建设领域内开展的能力建设活动的例子)	指标 (衡量是否开展活行)	成果 (通过实现长期目标而产生的影响)
A. 执行领域				
A.1. 缔约方建立了有效的国家生物安全框架	(1) 制定和实施法律、行政和其他措施来执行议定书; (2) 加强国家主管部门的能力	(一) 提供关于为执行议定书而制定和实施法律、行政和其他措施的培训; (二) 对国家主管部门的人员进行生物安全监管系统的行政管理培训。	(a) 在制定和实施法律、行政和其他措施以实施议定书方面有培训需求的缔约方成功开展了充分的培训活动的百分比; (b) 有足够和训练有素的工作人员来管理国家生物安全系统的缔约方百分比。	切实有效的国家生物安全框架使主管部门、国家协调人和联络点能够接收所有缔约方根据第 17 条送交的通知, 从而切实高效地履行议定书所规定的义务
A.2. 缔约方通过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改进了相关信息的提供和交流	(1) 在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发布信息; (2) 访问和使用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中的信息。	(一) 在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迁移到新的平台之后开发、更新和维护互动的辅助工具; (二) 提供有关使用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的培训。	(a) 更新到新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平台功能的交互式支持工具的百分比; (b) 使用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使用培训材料的用户数量; ; (c) 拥有有关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的相关和更新信息的缔约方百分比。	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帮助提供和交流与生物安全有关的信息, 并使缔约方能够作出知情决定 将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作为生物安全相关信息的参考信息平台
A.3. 缔约方及时提供有关议定书执行情况的全部信息	(1) 建立和加强收集生物安全信息的国家协调系统; (2) 编写国家报告。	(一) 向有关国家主管部门提供为编写国家报告收集信息和管理数据的培训; (二) 开发工具, 用于协助缔约方编写和提交国家报告;	(a) 确定其在国家报告方面的培训需求并向相关国家当局开展培训的缔约方百分比; (b) 有援助需求并利用援助工具及时编写和提交报告的缔约方百分比;	关于议定书执行情况的准确和及时的信息使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能够确定优先事项, 并确定需要在哪些地方提供支持

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能力建设行动计划				
长期目标	关键能力建设领域	能力建设活动	指标	成果
		(三) 支持缔约方之间的合作，以协助资源不足的缔约方编写和提交其国家报告。	(c) 需要支持并从合作活动中受益以协助其编写和提交国家报告的缔约方的百分比。	
A.4. 缔约方充分遵守议定书的各项要求。	(1) 解决履约委员会指明的违约问题。	(一) 提供技术和足够资金，支持有关缔约方开展履约行动计划中规定的活动，解决所指明的违约问题。	(a) 经过成功执行合规行动计划达到完全合规的不合规缔约方的百分比。	有效的履约机制促进了议定书的执行
A.5. 缔约方对改性活生物体进行科学合理的风险评估，管理和控制所查明的风险，防止改性活生物体对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产生不利影响	(1) 进行科学合理的风险评估和审查评估结果； (2) 规范、管理和控制所发现的风险； (3) 利用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方面的基础设施和技术专门知识； (4) 获得与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有关的科学数据； (5) 各方有合格的工作人员进行逐案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	(一) 编制，或在必要更新，并分发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培训材料； (二) 提供进行风险评估和审查评估结果的培训，包括关于使用参考文件以及收集和分析科学信息的培训； (三) 帮助利用适当的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基础设施和专门知识； (四) 提供培训，以供在与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有关的特定生态领域进行科学研究，审查和获取生物多样性数据； (五) 与学术界和/或特定研究实体建立关系，以制定有关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的特定教育计划	(a) 根据需要制定或更新其关于科学合理的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方面的培训材料的缔约方百分比； (b) 就开展和审查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提供充分培训的缔约方百分比； (c) 按缔约方开列的能够进行或审查逐案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的专家人数； (d) 可以获得足够的基础设施和专门知识来评估和管理风险的缔约方百分比； (e) 提供培训以开展与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相关的科学研究、审查和数据获取的缔约方百分比； (f) 与学术界和/或特定研究实体建立关系以制定关于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的特定教育方案的缔约方百分比。	缔约方查明、评估并适当管理和控制改性活生物体对生物多样性构成的风险，同时考虑到对人类健康构成的风险 学术界和专业研究机构的更多参与加强了对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的科学支持

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能力建设行动计划				
长期目标	关键能力建设领域	能力建设活动	指标	成果
A.6. 缔约方防止和解决改性活生物体的非法和无意中造成的越境转移	根据议定书第 17 条，建立有效的国家制度，在出现无意中造成的越境转移时发出通知和采取适当应对措施； (2)根据议定书第 25 条制定有效的国内措施，以防止和解决非法越境转移问题。	(一) 向有关的利益攸关方提供改性活生物体文件编制、取样、检测和识别培训； (二) 提供关于根据议定书第 25 条预防和解决非法越境转移的国内措施的培训； (三) 为监测改性活生物体非法的跨界流动提供培训。	(a) 就改性活生物体的记录、取样、检测和鉴定向相关利益攸关方提供培训的缔约方所占百分比； (b) 所报告的改性活生物体意外或非法越境流动案件的数目； (c) 为防止和管理改性活生物体的无意和非法越境转移提供有效国内措施培训的缔约方百分比。] (d) 为监测改性活生物体非法的跨界流动提供培训的缔约方所占百分比。	防止或尽量减少了改性活生物体的非法和无意中造成的越境转移
A.7. 缔约方采取措施履行议定书第 18 条规定的改性活生物体的处理、运输、包装和识别要求。	(1) 建立功能性的国家处理、运输、包装和识别系统，包括与文件相关的系统。	(一) 向相关国家主管部门提供有关验证与处理、运输、包装和识别改性活生物体的培训。	(a) 配备人员能够核查改性活生物体货物随附文件的缔约方百分比； (b) 获得与处理、运输、包装和识别改性活生物体的缔约方所占百分比。	缔约方通过改性活生物体的适当处理、运输，包装和识别，能够安全管理改性活生物体的有意越境转移
A.8. 缔约方能够发现和识别改性活生物体	(1) 必要时开发和获取用于改性活生物体采样、检测和识别的资源材料、程序和和信息； (2) 加强官员和实验室工作人员的采样、检测和鉴定能力； (3) 获得用于检测和鉴定的技术基础设施，包括经认证的标准物质；	(一) 开展关于改性活生物体取样、检测和识别方法和规程的培训； (二) 推动获得和建立用于检测和识别改性活生物体的基础设施，包括经认可的实验室、经认证的参考材料和消耗品； (三) 建立、加强和维护改性活生物体检测和鉴定实验室网络。	(a) 获得关于改性活生物体取样、检测和鉴定方法和规程的培训的缔约方所占百分比； (b) 能够利用基础设施对改性活生物体进行取样、检测和鉴定的缔约方百分比； (c) 建立了经过认证的实验室的缔约方所占百分比； (d) 改性活生物体检测和鉴定实验室网络成员的缔约方所占百分比。	缔约方通过发现和识别改性活生物体，能够采取措施处理无意中造成的和非法的越境转移，并按照议定书执行处理、运输、包装和识别方面的要求通过在实验室网络中共享信息和质量保证程序，可以促进准确、稳健和可靠的分析结果和有效的程序。

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能力建设行动计划				
长期目标	关键能力建设领域	能力建设活动	指标	成果
	(4) 加强合作，包括通过实验室网络。			
A.9. 缔约方如果做出选择，将根据议定书第 26 条，在作出关于改性活生物体进口的决策时把社会经济因素考虑在内，并在研究和信息交流方面开展合作	(1) 加强根据第 26 条把社会经济因素考虑在内的能力； (2) 编制和有机会利用关于社会经济考虑因素的资料。	(一) 根据第 26 条向国家有关部门提供关于把社会经济因素考虑在内的培训； (二) 必要时编写、更新和分发关于社会经济考虑因素的培训材料； (三) 分享关于把社会经济因素考虑在内的经验和方法。 (四) 与学术界、其他利益攸关方和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就改性活生物体对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的影响，特别是对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影响，引起的任何社会经济考虑建立研究和信息交流合作。	(a) 能够获得充分培训以便考虑社会经济因素，特别是考虑生物多样性对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价值缔约方国家主管部门所占百分比； (b) 制定、更新和传播关于社会经济因素的培训材料的数量； (c) 分享其经验和考虑社会经济因素的方法的缔约方所占百分比； (d) 与具有社会经济评价所需经验的学术界以及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建立合作关系的缔约方百分比。	缔约方由于做出选择，在关于改性活生物体进口的决策中根据第 26 条考虑社会经济因素 缔约方就进行社会经济考量问题交流经验
A.10. 《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成为《关于赔偿责任和补救的名古屋-吉隆坡补充议定书》缔约方，并已采取措施履行《补充议定书》规定的义务	(1) 支持《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批准《补充议定书》； 对于《补充议定书》缔约方： (2) 制定执行《补充议定书》的国家法律、行政措施和其他措施； (3) 制定和获取有关执行《补充议定书》的参考资料以及吸取的经验和教训；	(一) 提供关于提高对《补充议定书》的认识的培训和实施； 对于《补充议定书》缔约方： (二) 提供分析法律、政策和体制框架的培训，以确定如何使其满足《补充议定书》的要求； (三) 就制定或修订国内法律和行政框架以执行《补充议定书》提供培训；	(a) 为批准《补充议定书》接受了培训的《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所占百分比； (b) 接受了与《补充议定书》的要求有关的法律、政策和体制框架分析培训的缔约方所占百分比； (c) 在为执行《补充议定书》而制定或修改国内法律和行政框架方面拥有接受了充分培训的人员的缔约方所占百分比； (d) 使用关于执行《补充议定书》参考资料的缔约方所占百分比；	批准《关于赔偿责任和补救的名古屋-吉隆坡补充议定书》的国家数目增加，推动了关于对越境流动的改性活生物体所造成损害的赔偿责任和补救的国家规则和程序的制定

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能力建设行动计划				
长期目标	关键能力建设领域	能力建设活动	指标	成果
	(4) 加强《补充议定书》缔约方主管部门履行职责的能力； (5) 制定或确定生物多样性的基线状况。	(四) 编制参考资料，用以协助主管部门履行《补充议定书》规定的职责； (五) 向主管当局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提供有关评估损害、建立因果关系和确定适当应对措施的培训； (六) 汇编和分享关于在执行《补充议定书》方面所吸取经验教训的信息。	(e) 主管当局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接受过评估损害、确定因果关系和确定适当应对措施的培训的缔约方的百分比； (f) 汇编和分享关于在执行《补充议定书》方面所吸取经验教训的信息的缔约方所占百分比；	
B. 扶持性环境				
B.1. 缔约方参与能力建设活动	(1) 对能力建设需求和优先事项进行自我评估； (2) 支持能力建设活动； (3) 获取能力建设材料； (4) 合作开展能力建设活动。	(一) 对能力建设需求和优先事项进行一次自我评估； (二) 为能力建设活动，包括为本《能力建设行动计划》中概述的活动提供技术、财政或其他支持； (三) 编制和散发能力建设材料和活动成果，包括用当地语言编制和散发； (四) 在国家、双边、区域和多边一级与相关领域的伙伴和利益攸关方合作，开展能力建设活动。	(a) 确定了自己的能力建设需求和优先事项的缔约方所占百分比； (b) 获得能力建设活动的技术、财政或其他支持的缔约方的百分比； (c) 为能力建设活动提供技术、财务或其他支持的缔约方所占百分比； (d) 已经编写和传播能力建设材料和活动成果，包括以当地语文编写和传播的缔约方所占百分比； (e) 在开展能力建设活动中与相关部门和利益攸关方伙伴建立国家、双边、区域和多边伙伴关系的缔约方所占百分比。	缔约方具备执行议定书的必要能力 缔约方确定其能力建设需求，并确认和采取适当行动解决这些需求。
B.2. 缔约方根据议定书第 28 条从所有来源调动了足够	(1) 建立国家生物安全预算分配机制；	(一) 就建立和发展机制提供培训或提高认识，以利用国家预算中的	(a) 从国家预算中拨出资源开展执行议定书所需活动的缔约方所占百分比；	资源充足，议定书得以全面执行

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能力建设行动计划				
长期目标	关键能力建设领域	能力建设活动	指标	成果
的资源来支持议定书的执行	<p>(2) 在国家一级与主管部门、供资机构和捐助者进行协调；</p> <p>(3) 通过与包括私营部门在内的其他缔约方和捐助方的合作以及通过国际合作方案获得额外资源。</p>	<p>充足资源开展执行议定书所需的活动；</p> <p>(一) 在国家一级建立/加强主管当局、供资机构和其他捐助者之间的协调；</p> <p>(二) 建立/加强捐助缔约方和其他捐助方、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缔约方之间的合作，以确保充分执行议定书。</p>	<p>(b) 加强主管部门、供资机构和其他捐助方之间协调的缔约方所占百分比；</p> <p>(c) 加强捐助缔约方和其他捐助方、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缔约方之间充分合作以确保充分执行议定书的缔约方所占百分比；</p> <p>(d) 向其他缔约方捐助资源以加强其执行议定书能力的缔约方所占百分比。]</p>	<p>调动了公共和私营资源，为所需的行动提供定期和持续的支持。</p>
B.3. 缔约方根据议定书第 23 条促进和协助开展改性活生物体的安全转移、处理和使用方面的公众宣传、教育和参与	<p>(1) 建立促进公众宣传、教育和参与的国家制度；</p> <p>(2) 编制和散发关于公众宣传、教育和参与的资料和培训材料；</p> <p>(3) 提供生物安全教育；</p> <p>(4) 加强参与决策的机制；</p> <p>(5) 制定公众宣传方案。</p>	<p>(一) 编制和散发关于公众宣传、教育和参与的能力建设材料；</p> <p>(二) 编制或更新生物安全教育方案和加强体制能力；</p> <p>(三) 将生物安全纳入相关的教育课程；</p> <p>(四) 建立学术交流和研究金方案，包括现代生物技术和生物安全研究金方案；</p> <p>(五) 根据国家法律和法规提供参与决策的培训，包括关于建立机制，向公众说明参与方式的培训；</p> <p>(六) 提供关于制定和执行生物安全公众宣传方案的培训；</p> <p>(七) 提供生物安全传播培训。</p>	<p>(a) 为协助开展和促进生物安全方面的公众宣传、教育和参与编制和传播能力建设资料的缔约方所占百分比；</p> <p>(b) 编制或更新生物安全教育方案和加强体制能力的缔约方所占百分比；</p> <p>(c) 将生物安全纳入有关教育方案的缔约方所占百分比；</p> <p>(d) 建立了学术交流和研究金方案的缔约方所占百分比；</p> <p>(e) 按照国家法律和条例提供参与决策方面的培训，包括建立机制向公众宣传参与方式的缔约方所占百分比；</p> <p>(f) 为制定和实施生物多样性公众意识方案提供培训的缔约方所占百分比；</p>	<p>缔约方通过公众宣传、教育和参与确保向公众适当说明改性活生物体的安全转移、处理和使用，使公众参与有关改性活生物体的安全转移、处理和使用的决策</p>

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能力建设行动计划				
长期目标	关键能力建设领域	能力建设活动	指标	成果
			(g) 提供生物安全传播培训的缔约方所占百分比；	
B.4. 缔约方加强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关于生物安全问题的合作与协调	<p>(1) 缔约方之间和缔约方内部的合作；</p> <p>(2) 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以及有关领域的利益攸关方的参与；</p> <p>(3) 将生物安全纳入部门和跨部门立法、政策和计划的主流。</p>	<p>(一) 组织活动以促进各级的技术和科学合作、技术的获取和转让以及信息和经验的共享，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其中的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p> <p>(二) 组织联合活动，使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以及不同领域的有关利益攸关方进行参与。</p>	<p>(a) 在双边、次区域和区域各级组织活动促进科技合作及信息分享的缔约方所占百分比；</p> <p>(b) 组织有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以及不同部门相关利益攸关方参与的联合活动的缔约方所占百分比。</p>	<p>通过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合作以及利益攸关方的参与，缔约方执行议定书的效率得到提高</p> <p>政府和相关利益攸关方提高了对生物安全重要性的认识</p>

CP-10/5. 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的运作和活动（第 20 条）

作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

重申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推进执行《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和有关能力建设行动的关键作用，注意到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对网上论坛日益切适，

1. 欢迎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的中央门户网站迁移到新平台以及根据第 CP-9/2 号决定核可的公约信息交换所机制、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之间联合运作模式所作的改进；

2. 呼吁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根据本议定书的义务，在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发布国家现有信息；

3. 又呼吁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相关组织检查以前在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发布的记录，核实其在新平台的准确性，及时进行必要的修订或更新；

4. 表示注意到《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执行计划》¹和《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能力建设行动计划》²中的目标 A.2 和相关的能力建设活动，请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相关组织开展相关活动，以期进一步加强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在执行卡塔赫纳议定书方面的作用；

5. 欢迎成功实施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全球环境基金“有效参与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的可持续发展项目”（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第三期项目），并邀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进一步开发与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有关的能力建设项目；

6. 又欢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的生物安全数据库与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之间开展的合作活动；

7. 请执行秘书继续维护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并进行必要的改进，包括：

(a) 翻译更多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网页，包括新开发的特点和内容，以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呈现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

(b) 探索如何利用 Bioland 工具促进国家网站和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之间的联系以及从国家信息交换所检索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的信息的其他机制；

(c) 继续确保及时更新信息交换所中的信息；

8. 又请执行秘书：

(a) 为缔约方指定的重点事项编制能力建设材料，并为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的新功能开展培训，包括为第 CP-10/4 号决定中通过的《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能力建设行动计划》中强调的关键活动作出贡献；

(b) 探索各信息交换所在线论坛网络基础设施统一办法的备选方案并加以执行；

(c) 继续与其他生物安全相关数据库和组织合作。

¹ 第 CP-10/3 号决定，附件。

² 第 CP-10/4 号决定，附件。

CP-10/6. 与财务机制和财政资源有关的事项（第 28 条）

作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

1. 欢迎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的第八次增资及其方案规划方针以及由此在执行《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方面向缔约方提供的支持；

2. 关切地注意到在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第七次增资期间提交的支持《卡塔赫纳议定书》执行工作的项目很少；

3. 建议缔约方大会在通过其就支持《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的执行问题给全球环境基金的指导时请全球环境基金：

(a) 加强专门针对《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的供资方案，支持符合条件的缔约方执行《议定书》以及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执行计划¹和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能力建设计划²；

(b) 改进和简化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获得其资金的方式，以资助符合条件的缔约方实施《议定书》以及执行计划和能力建设计划；

(c) 继续及时提供资金，支持符合条件的缔约方编写和提交《卡塔赫纳议定书》下的第五次国家报告；

(d) 继续协助符合条件的缔约方在以下领域开展活动：制定和实施法律、行政和其他措施以执行《议定书》；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改性活生物体的检测和识别；公众意识、教育和参与；社会-经济因素；赔偿责任和补救；国家报告；信息共享和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知识和技术转让；执行履约行动计划实现遵守《议定书》；

4. 邀请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审查有无可能特别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设立一项专用资金；

5. 敦促同时也是《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的《公约》缔约方考虑到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执行计划、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能力建设行动计划、自己在《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下承担的义务以及缔约方大会给全球环境基金的指导，在使用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第八次增资期间的资金透明分配系统对其分配的资金时把生物安全项目包括在内；

6. 鼓励缔约方将《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执行工作的需求和规定纳入国家生物多样性融资计划和本国对 2020 年后资源筹集战略的实施³；

7. 请执行秘书：

(a) 确定并通报用于资助缔约方的生物安全资金来源；

(b) 在对财务机制的成效进行第六次审查时分析该机制在实施《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方面的成效⁴，同时考虑建立一项生物多样性专用资金的意义和流程，供作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¹ 第 CP-10/3 号决定，附件。

² 第 CP-10/3 号决定，附件。

³ 见缔约方大会第 15/7 号决定。

⁴ 见缔约方大会第 15/15 号决定。

CP-10/7. 评估和审查《议定书》的成效(第 35 条)并最后评价《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 2011-2020 年战略计划》

作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

回顾《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第 1 条所载的目标，

又回顾《议定书》关于能力建设的第 22 条和《议定书》关于财务机制和资源的第 28 条，

1. 确认《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2011-2020年战略计划》¹在支持国家执行工作中的作用；

2. 又确认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必须有助于执行和履行《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肯定《议定书》、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执行计划²和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能力建设行动计划³对实现《生物多样性公约》三项目标的相关性；

3. 欢迎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联络小组和履约委员会为《议定书》成效第四次评估和审查以及《卡塔赫纳议定书2011-2020年战略计划》⁴的最后评价所作的贡献，请它们酌情继续为第五次评估和审查以及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执行计划的评价进程提供投入；

A. 国家生物安全框架

4. 欢迎在建立职能行政安排方面的进展，注意到几乎所有缔约方都有常设工作人员管理生物安全相关职能；

5. 敦促缔约方为其生物安全机构的运作划拨必要资源，鉴于这些机构在执行《议定书》方面的重要作用；

6. 又敦促缔约方自所有现有国家和国际资源调动资源，包括国际合作和私营部门，以进一步支持生物安全机构的运作；

7.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仅有大约一半的缔约方充分采取了必要法律、行政和其他措施履行《议定书》规定的义务，《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2011-2020年战略计划》中期评估以来这方面的进展有限；⁵

8. 敦促尚未充分这样做的缔约方作为优先事项制定法律、行政和其他措施以履行《议定书》规定的义务，特别是生物安全立法，确认这一领域需要更多支助；

9. 鼓励缔约方在国家生物安全框架中考虑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性别平等、妇女、青年和基于人权的办法；

B. 协调和支助

10. 确认有关当局之间和各级的协调以及将生物安全纳入相关部门和跨部门文书（包括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主流对于推动执行《议定书》的重要性；

¹ 第 BS-V/16 号决定，附件一。

² 第 CP-10/3 号决定，附件。

³ 第 CP-10/4 号决定，附件。

⁴ 分别载于 CBD/SBI/3/3，附件一和二。

⁵ 见第 CP-VIII/15 号决定。

11. 欢迎为推动《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2011-2020年战略计划》提供的支助，但关切地注意到大多数区域在满足能力建设需求方面缺乏进展；

12. 强调鉴于当前与《卡塔赫纳议定书》相关的生物技术的快速发展需要继续发展和加强缔约方执行《议定书》的能力，并确认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能力建设行动计划可在这方面发挥促进作用；

13. 鼓励缔约方在生物安全能力建设方面进行合作，包括区域一级的合作；

14. 关切地注意到与《卡塔赫纳议定书》成效第三次评估和审查及《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2011-2020年战略计划》中期评价相比，较少缔约方在国家预算之外获得额外财务资源；

15. 敦促缔约方并邀请其他国家政府、捐助方和生物安全能力建设举措提供资源，支持缔约方努力加强能力和在以下各优先领域加强执行《卡塔赫纳议定书》：制定和实施执行《议定书》的法律、行政和其他措施；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改性活生物体的检测和鉴定；公众意识、教育和参与；社会经济因素；责任和补救；国家报告；和技术转让；

C. 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

16. 欢迎缔约方在根据《议定书》进行风险评估和在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发布风险评估摘要报告和决定方面取得的进展；

17. 又欢迎缔约方在根据《卡塔赫纳议定书》附件三采用通用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办法以及在采取或使用自愿性指导文件进行风险评估或评价通知人提交的风险评估摘要报告方面取得的进展；

18. 确认需要进一步支持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包括通过加强人力资源能力和便利获得充足的财务资源、适当科学知识的技术基础设施；

D. 可能产生不利影响的改性活生物体或特性

19. 赞扬许多缔约方已建立能力以[发现、]识别、评估和监测可能对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产生不利影响的改性活生物体或特性；

20. 然而确认需要进一步的支助，以便加强人力资源和体制能力，特别是通过加强缔约方之间的国际合作，根据第16条，识别、评估和监测可能对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产生不利影响的改性活生物体或特性，并便利获得识别、评估和监测改性活生物体的适当技术基础设施；

E. 赔偿责任和补救

21. 注意到批准《关于赔偿责任和补救的名古屋-吉隆坡补充议定书》的《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数量有限；

22. 欢迎《补充议定书》缔约方在采取措施执行《补充议定书》方面取得的进展，同时认识到需要向在这方面面临挑战的《补充议定书》缔约方提供支持；

23. 请执行秘书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开展活动，支持批准工作，邀请其他伙伴也就《补充议定书》开展提高认识活动；

F. 处理、运输、包装和标识

24. 欢迎几乎所有缔约方都对一些实验室人员进行了改性活生物体检测培训，同时认识到这些缔约方中约有一半表示需要更多的培训；

25. 注意到大多数缔约方报告说有使用实验室设施的可靠途径，但关切地注意到其他缔约方在这方面继续面临挑战，需要支助；

G. 社会-经济因素

26. 注意到约有一半缔约方采取了具体办法或要求，方便在改性活生物体决策中考虑社会经济因素；

27. 又注意到应该收集和分享更多关于方式方法的信息，鼓励缔约方交流社会经济因素方面的研究和信息，支持那些愿意这样做的缔约方根据《议定书》第26条和第20条把社会经济因素考虑在内；

28. 又鼓励缔约方在研究社会经济因素时促进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和青年、各种文化自然和文化之间的关系参与；

H. 过境、封闭使用、无意中造成的越境转移和应急措施

29. 欢迎大约三分之二的缔约方已经采取措施管制改性活生物体的封闭使用和过境；

30. 又欢迎近三分之二的缔约方有能力在发生改性活生物体无意越境转移时采取适当措施；

31. 鼓励尚未采取必要措施规范改性活生物体的封闭使用和运输以及无意中造成的改性活生物体越境转移的缔约方采取这些措施，并确认必须支持这些缔约方采取这些措施和建设这方面的能力；

I. 信息分享

32. 注意到通过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分享信息方面的积极趋势，包括发布的国家记录和参考记录数量以及访客数量；

33. 呼吁缔约方并鼓励其他用户及时更新记录；

34. 欢迎几乎所有缔约方都已指定《卡塔赫纳议定书》国家联络点和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联络点；

35. 注意到缔约方在按第17条（无意中造成的越境转移和应急措施）指定负责接收通知的联络点方面取得的进展；

36. 敦促尚未向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充分提供所有规定信息的缔约方提供这些信息，重点是以下相关信息：(a) 国家立法、条例和准则；(b) 风险评估摘要；(c) 关于改性活生物体的进口或释放的最终决定；(d) 国家联络点、国家联系人和国家主管当局；(e) 关于缔结的双边、区域或多边协定或安排的信息；(f) 关于改性活生物体非法越境转移的信息；

37. 请执行秘书确保为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提供适当支持，使该机制能够在运作中发挥全部能力和潜力；

J. 履约和审查

38. 注意到缔约方在履行《议定书》规定的主要义务方面进展差异很大；

39. 欢迎缔约方在履行《议定书》规定的义务方面取得的进展，包括以下义务：(a) 向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提供某些信息；(b) 指定国家联络点和国家主管当局；

40. 关切地注意到许多缔约方没有充分履行《议定书》规定的主要义务，包括 (a) 采取必要法律、行政和其他措施执行《议定书》规定的义务，(b) 及时提交国家报告的义务；

41. 确认缔约方需要为执行《议定书》建立监测和执法系统；

42. 欢迎履约委员会根据第BS-V/1号决定发挥支助作用，为缔约方报告的履约义务进展作出贡献；

43. 请执行秘书酌情并按照履约委员会提供的指导，继续跟进尚未充分履行《议定书》规定的义务的缔约方，请缔约方在这方面充分合作；

K. 公众意识和参与、生物安全教育和培训

44. 强调公众认识、教育和参与对执行《议定书》的重要性，认识到需要在这一领域提供更多支助；

45. 注意到发展机制促进公众参与改性活生物体决策方面的进展，更多缔约方的学术机构提供生物安全教育和培训课程；

46. 鼓励缔约方并邀请其他用户通过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分享公众意识、教育和参与的相关材料；

L. 外联与合作

47. 强调除了政府间组织之间的合作之外，缔约方之间的合作对于支持《议定书》的执行也很重要；

48. 又强调为了有效执行《议定书》，必须与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以及妇女、青年和其他有关的利益攸关方联络与合作；

49. 鼓励缔约方按照《议定书》第22条和《公约》第19条为有效参与生物技术和生物安全研究活动提供支持，特别是为发展中国家提供这种支持。

CP-10/8. 审查《公约》及其议定书下的结构和进程的成效

作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

A. 同时举行会议的经验

回顾第 BS-VII/9 号、第 CP-VIII/10 号和第 CP-9/8 号决定，

审查了同时举行公约缔约方大会、作为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会议的经验，审查所用标准系先前商定，

考虑到执行秘书在审查同时举行公约缔约方大会会议和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经验说明中汇总和介绍的参加 2016 年和 2018 年同时举行的会议的缔约方和观察员的意见，¹

1. 满意地注意到认为同时举行会议总体上增强了《公约》及其各议定书一体化，改进了国家联络点之间的协商、协调和协同作用；

2. 注意到认为大多数标准已经达到或部分达到，需要进一步改进同时举行会议的运作，特别是改进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成果和成效；

3. 重申必须确保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的代表充分和有效参与同时举行的会议，尤其是必须通过提供资金确保代表充分参加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并在这方面回顾第 14/37 号决定第 36 段至第 46 段；

4. 请执行秘书与主席团协商，根据迄今取得的经验以及缔约方和观察员提出的意见，进一步改进未来同时举行会议的规划和组织；

B. 虚拟会议的经验

认识到由于 2020 年 3 月以来 COVID-19 大流行而实施的限制，面对面会议变得不切实际，从而导致召开虚拟会议；

5. 注意到秘书处迅速作出的调整 and 安排以及会议主持人和与会者表现出的谅解和灵活性，使得一些会议和协商能够以虚拟方式举行，以应对大流行病造成的限制，尽管这种环境带来各种不便，且在决策方面存在着商定的限制；

6. 同意召开虚拟正式会议虽然对应对 COVID-19 大流行造成的特殊情况很重要，但不构成今后《公约》和议定书下组织类似会议的先例；

7. 鼓励缔约方和观察员在适用情况下继续参加混合会议，在特殊情况下参加虚拟会议，同时认识到必须确保缔约方，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尤其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的代表充分有效的参与，推动《公约》和各议定书下的透明和包容性进程，只要最后决定不是在虚拟会议上做出，但关于预算和程序事项的决定除外；

8. 请执行秘书汇编缔约方和相关利益攸关方关于 2021 和 2022 年所举行虚拟会议和混合会议的意见和汇编特别是联合国系统内相应的现有经验和研究报告，为举行这种混合会议和在特殊情况下举行虚拟会议的程序编制选项，供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四次会议审议。一些代表团遇到网络和连通性困难，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缔约方代表团，尤其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缔约方的代表团、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及观察员以及在所安排的会

¹ 见 [CBD/SBI/2/16/Add.1](#) 和相关信息说明([CBD/SBI/2/INF/1](#) 和 [INF/2](#))。

议时间正处于有困难时段的国家的代表团，选项应考虑到其面临的特殊挑战，同时解决公平、参与和合法性问题；

9. 请执行问题附属机构审议上文第 8 段所述的意见汇编、分析和选项，并拟定解决这些问题的建议，供《公约》和各议定书理事机构下届会议审议。

C. 其他提高成效的领域

10. 请执行秘书与缔约方、主席团成员、合作伙伴和利益攸关方协商，分析进一步提高《公约》和各议定书下各种会议的成效的选项，特别是改进谈判进程、更好地跟进先前的决定、从创新的决策方法和技术中受益和探讨使观察员在《公约》和各议定书进程中进行参与，同时确保遵守《公约》和议定书议事规则的方式，并将关于这些选项的分析报告提交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四次会议审议。

CP-10/9. 监测与汇报（第 33 条）

作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

回顾第 33 条和第 CP-9/5 号决定，其中请缔约方编写并向秘书处提交关于《卡塔赫纳议定书》执行情况的第四次国家报告，

又回顾第 CP-9/5 号决定，其中接受第 14/27 号决定所载公约缔约方大会的邀请，决定采用同步国家报告周期，

A. 关于《卡塔赫纳议定书》执行情况的第四次国家报告

1. 欢迎通过生物安全信息中心提交的 135 份完整的第四次国家报告；
2. 表示关切第四次国家报告提交率低；
3. 又表示关切未能及时向全球环境基金提交项目以资助符合条件的缔约方编写第四次国家报告，注意到资金未能在提交第四次国家报告的截止日期之前到位，可能是影响提交率的一个因素；
4. 敦促尚未提交第四次国家报告的缔约方尽快提交¹；
5. 关切地注意到尚未提交第四次国家报告的缔约方有些也没有提交第三次国家报告；²
6. 提醒缔约方有义务根据议定书第 20 条在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发布国家报告；
7. 鼓励以离线形式提交报告的缔约方酌情与秘书处协调在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发布报告；
8. 敦促所提交第四次国家报告不完整的缔约方尽快补上缺失的信息；

B. 关于《卡塔赫纳议定书》执行情况的第五次国家报告

9. 欢迎 CBD/CP/MOP/10/5 号文件附件所载第五次国家报告格式草案，请执行秘书：
 - (a) 根据第 CP-10/3 号决定通过的《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执行计划》的指标的最后案文，对问题进行必要的调整；
 - (b) 通过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在线提供最终格式；
10. 请缔约方使用最终格式编写《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执行情况第五次国家报告；
11. 邀请缔约方编写报告时酌情与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和青年以及国内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进行磋商；
12. 鼓励缔约方回答报告格式中的所有问题，强调应及时提交第五次国家报告，以便对《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执行计划》进行中期评价；

¹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哥拉、阿塞拜疆、伯利兹、玻利维亚、佛得角、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克、斐济、洪都拉斯、约旦、基里巴斯、吉尔吉斯斯坦、利比亚、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蒙古、瑙鲁、纽埃、巴布亚新几内亚、卡塔尔、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舌尔、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也门。

² 阿塞拜疆、伯利兹、利比亚、瑙鲁、巴布亚新几内亚、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塞舌尔、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13. 请缔约方并邀请其他国家政府以下列方式向秘书处提交《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执行情况第五次国家报告：

- (a) 以联合国一种正式语文；
- (b) 与公约第七次国家报告同时³；
- (c) 通过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

14. 请有困难不能通过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提交国家报告的缔约方与秘书处协调，在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发布其国家报告；

15. 确认第五次国家报告也将如《能力建设行动计划》⁴第 19 段所述，与其他来源一起，成为衡量《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能力建设行动计划》进展情况的重要资料来源；

16. 敦促符合条件的缔约方及时向执行机构提交承诺书，确保支持编写第五次国家报告的项目能够在提交报告的截止日期之前早日提交全球环境基金批准；

17. 注意到缔约方大会第 15/6 号决定和第 15/4 号决定，鼓励《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通过提供涉及生物安全的行动目标的相关信息等方式，为编写公约第七次国家报告的国家进程作贡献。

³ 缔约方大会第 15/6 号决定 (关于报告)。

⁴ 第 CP-10/4 号决定，附件。

CP-10/10. 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第 15 条和第 16 条）

作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

回顾第 CP-9/13 号决定第 7 段，其中决定在第十次会议上审议 (a)含有人工基因驱动的改性活生物体和 (b)改性活鱼的风险评估是否需要进一步指导材料，

又回顾第 BS-VII/12 号决定第 17 段，其中建议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考虑到《卡塔赫纳议定书》条款也有可能适用于合成生物学所产生的活生物体，与作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一道采取协调方式，处理合成生物学问题，

还回顾根据《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采取预防办法的重要性，

注意到关于在《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第 26 条范围内评估社会经济考虑因素的自愿指导材料，

1. 欢迎风险评估问题特设技术专家组的讨论成果；¹

2. 表示注意到特设技术专家组就第CP-9/13号决定附件一中可能值得考虑的改性活生物体风险评估具体问题的确定和排序程序所作的澄清；²

3. 欢迎特设技术专家组根据第CP-9/13号决定附件一就以下专题所作的分析：(a) 含有人工基因驱动的改性活生物体和(b) 改性活鱼；

4. 注意到关于需要制定改性活鱼风险评估指导意见的各种观点，决定在现阶段不着手制定关于改性活鱼风险评估的更多自愿指导材料，并鼓励缔约方、邀请其他国家政府和相关组织促进改性活鱼风险评估方面的国际合作、信息共享和能力建设以及利用现有的指导材料，以期在其第十一次会议上审议关于改性活鱼的进一步指导意见，但以符合第CP-9/13号决定附件一的规定为前提；

5. 认可特设技术专家组的建议，即应制定更多的自愿指导材料，支持对含有人工基因驱动的改性活生物体风险进行个案风险评估，并商定按照下文附件编制这样的自愿指导材料；

6. 决定设立一个风险评估问题特设技术专家组，根据本文所附职权范围开展工作；

7. 邀请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以及相关组织向执行秘书提交与上文第6段所述风险评估问题特设技术专家组的工作有关的信息；

8. 邀请缔约方还提交信息，说明其在具体的改性活生物体风险评估专题上对于更多指导材料的需求和关于这些材料的优先事项，包括根据第CP-9/13号决定附件一所载标准说明理由；

9. 吁请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相关组织继续传播有助于改性活生物体风险评估，包括对改性活鱼和含有人工基因驱动的生物体进行风险评估的信息，分享经验，尤其是通过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这样做；

10. 请执行秘书：

¹ CBD/CP/RA/AHTEG/2020/1/5。

² 见 CBD/CP/RA/AHTEG/2020/1/5，附件一，第三节。

(a) 在资源允许和实施关于规避或管理专家组利益冲突的程序的第14/33号决定的情况下，委托编制关于含有人工基因驱动的改性活生物体风险评估的补充指导材料的详细大纲，以便供在线论坛审查，作为特设技术专家组工作的基础；

(b) 召集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在线论坛的在线讨论，以审查更多自愿指导材料的大纲，并支持特设技术专家组的工作；

(c) 收集和综合相关信息，便利在线论坛和特设技术专家组的工作；

(d) 综合上文第7和第8段所述意见和在线论坛的讨论情况，提交特设技术专家组；

(e) 如资源允许，召开两次风险评估问题特设技术专家组会议，其中至少一次是面对面会议；³

(f) 按照第 CP-9/13 号决定第 6 段的规定，协助确定改性活生物体风险评估方面可能应该考虑的具体问题并确定其优先顺序，为此通过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内的专门网页提供缔约方根据同项决定附件一中指出的问题提交的信息以及有助于对这些专题进行风险评估的信息；

(g) 确保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充分有效地参与《卡塔赫纳议定书》下的讨论和风险评估工作；

(h) 探索协助和支持改性活生物体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方面的能力建设、知识共享和技术转让的方法；

(i) 在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提供专门网页，协助人们方便地获得与改性活生物体风险评估、包括改性活鱼和含有人工基因驱动的生物体风险评估有关的现有信息，并提高对这些信息的认识；

11. 请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在其第二十六次会议上审议风险评估问题特设技术专家组的成果并拟订建议，供作为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12. 决定在第十一次会议上根据第CP-9/13号决定所设改性活生物体风险评估具体问题的确定和排序程序，审议可能需要风险评估指导材料的其他问题，同时考虑到缔约方通过上文第8段确定的优先事项以及特设技术专家组按照其职权范围第1(f)段提交的报告。

³ 视疫情限制而定。

附件

风险评估问题特设技术专家组的职权范围

1. 风险评估问题特设技术专家组应:

(a) 由按照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综合工作方法H节挑选的专家组成，确保具备专门科学和技术专长，用于分析含有人工基因驱动的活生物体及其对生物多样性的潜在影响以及与专家组的任务规定有关的问题，专家组还应包括有关国际组织⁴以及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专家，并适用关于避免或管理专家组内利益冲突的程序的第14/33号决定；

(b) 如资金允许，在作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十一次会议之前举行两次会议，其中至少一次是面对面会议，并利用在线通讯和互动手段提供的支持，在两次会议之间执行必要任务；

(c) 制定更多自愿指导材料，根据《议定书》附件三对含有人工基因驱动的改性活生物体进行个案风险评估。指导材料应特别注重含有人工基因驱动的蚊子，同时顾及当前生物体方面的经验、基因驱动的类型和第CP-9/13号决定附件1中确定的风险评估的具体问题，包括现有的报告，⁵含有人工基因驱动的改性活生物体的一般因素以及现有的国家和区域风险评估经验；

(d) 分析缔约方根据第CP-10/10号决定第8段提交的信息，并以此为基础，根据第CP-9/13号决定附件一所载标准编制一份排定优先次序的可能需要就风险评估提供进一步指导材料的问题清单；

(e) 拟订一份报告，内载关于含有人工基因驱动的改性活生物体的自愿指导材料草案，并载有上文(e)段规定的排定优先次序的可能需要就风险评估提供进一步指导材料的问题清单，供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审议；

2. 专家组在工作中应审议：执行秘书编写的呈件和在线论坛讨论意见综述、现有参考材料，包括“风险评估研究：第CP-9/13号决定附件一适用于含有人工基因驱动的改性活生物体”盘点工作中确定的资料、⁶现有的指导材料、在《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下就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做出的有关决定以及执行秘书根据第CP-10/10号决定第10(c)段收集的任何其他相关信息。

⁴ 例如世界贸易组织、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⁵ 主要有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委托撰写的“帕尔修斯报告”。

⁶ CBD/CP/RA/AHTEG/2020/1/4。

CP-10/11. 改性活生物体的检测和识别

作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

回顾第 CP-9/11 号决定，

注意到缔约方在其第四次国家报告中提供的关于根据《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检测和识别改性活生物体的信息，肯定《议定书》成效第四次评估和审查的结果，

又注意到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执行计划¹目标 A.6 至 A.8，以及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建设能力行动计划²目标 A.6 至 A.8 和相关的能力建设活动，

认识到检测和识别改性活生物体领域对《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的重要性及其对其他领域的相关性和适用性；

又认识到缔约方列举的检测和识别改性活生物体方面的挑战，包括缺少渠道获得验证、参考材料和资金；

还认识到需要建设新的检测技术能力以及检测和识别未经授权改性活生物体的技术能力；

1. 欢迎《生物安全技术系列丛书 05：在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范围内检测和识别改性活生物体培训手册》的出版；

2. 确认检测和识别改性活生物体实验室网络的重要性，鼓励缔约方继续合作发展区域实验室网络，以促进该领域的经验交流、信息共享和专业建设；

3. 邀请缔约方和相关组织提交有关它们把新检测技术用于检测新研发的和未经授权的改性活生物体和开发参考材料的经验以及国家和区域实验室开展合作的信息，包括新技术的信息，又邀请缔约方特别是尚未这样做的缔约方使用实验室通用格式向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提交实验室信息，包括实验室具体活动的信息；

4. 请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在其第二十五次或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缔约方和相关组织根据上文第 3 段提交的信息，并向作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十一次会议提交一份关于需要更新在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范围内检测和识别改性活生物体培训手册的建议；

5. 敦促缔约方并邀请国际组织向实验室提供财务资源，特别是向发展中国家而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的实验室提供财务资源，以加强检测和识别改性活生物体的基础设施；

6. 鼓励缔约方和国际组织为参与检测和识别改性活生物体的人员的能力建设提供资金；

7. 请执行秘书：

(a) 继续开展第 CP-9/11 号决定规定的工作；

(b) 汇总根据上文第 3 段收集的信息，向作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下次会议提交报告；

¹ 第 CP-10/3 号决定，附件。

² 第 CP-10/4 号决定，附件。

(c) 进一步加强检测和识别改性活生物体领域的能力建设；包括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与相关组织合作，举办区域和次区域能力建设活动，如在线培训和面对面研习班。

CP-10/12. 社会-经济因素（第 26 条）

作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

回顾《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第 26 条第 2 段，

又回顾第 CP-9/14 号决定的前言，

还回顾第 CP-9/14 号决定注意到“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第 26 条范围内社会-经济因素评估自愿指导意见”，

认识到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相关组织和其他利益攸关方使用自愿指导意见的时间不长，承认需要收集和分享关于方法和办法的更多信息，

注意到缔约方在第四次国家报告中提供的与《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第 26 条有关的信息以及第 CP-10/7 号决定所述《议定书》成效第四次评估和审查以及《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 2011-2020 年战略计划》最后评价中关于社会-经济因素的结论；

又注意到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执行计划¹和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能力建设行动计划²中与《卡塔赫纳议定书》第 26 条有关的目标和相关能力建设活动，肯定能力建设以及区域和次区域合作对于希望顾及社会-经济因素缔约方的重要性，

1. 表示欣赏地注意到社会-经济因素问题特设技术专家组的工作成果；³

2. 邀请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相关组织和其他利益攸关方进行合作并分享根据《议定书》第 26 条就改性活生物体作决定时考虑社会-经济因素的相关经验；

3. 又邀请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相关组织和其他利益攸关方酌情使用自愿指导意见，向执行秘书提交使用指导意见的经验以及根据自愿指导意见要点考虑社会-经济因素的方法和应用实例；

4. 请执行秘书联系那些在第四次国家报告中表示 (a) 有具体办法或要求以便利在改性活生物体决策中考虑社会-经济因素或 (b) 已考虑到改性活生物体的影响引起的社会-经济因素如何影响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的缔约方，邀请它们分享与第 26 条有关的经验；

5. 又请执行秘书汇编根据上文第 3 段和第 4 段提交的信息，并将概述提交作为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以确定有无必要开展更多工作。

¹ 第 CP-10/3 号决定，附件。

² 第 CP-10/4 号决定，附件。

³ 载于 CBD/CP/MOP/10/11 号文件，附件二和附件三。

CP-10/13. 《关于赔偿责任和补救的名古屋-吉隆坡补充议定书》

作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并作为关于赔偿责任和补救的名古屋-吉隆坡补充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¹

回顾第 CP-9/15 号决定，

注意到各缔约方在其第四次国家报告中提供的与《关于赔偿责任和补救的名古屋-吉隆坡补充议定书》有关的信息，

1. 欢迎对已交存的《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关于赔偿责任和补救的名古屋-吉隆坡补充议定书》提供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的补充文书；

2. 遗憾地注意到批准《关于赔偿责任和补救的名古屋-吉隆坡补充议定书》的《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数目有限，邀请所有尚未这样做的《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尽快交存其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文书；

3. 欢迎很多缔约方在执行《关于赔偿责任和补救的名古屋-吉隆坡补充议定书》方面取得的进展，敦促《补充议定书》缔约方进一步采取必要步骤，全面有效地执行该《补充议定书》；

4. 强调必须如关于《卡塔赫纳议定书》成效的第四次评估和审查以及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 2011-2020 年战略计划的最后评价的第 CP-10/7 号决定所确认，开展提高认识和能力建设活动，支持进一步批准和执行《补充议定书》；

5. 欢迎《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执行计划²和《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能力建设行动计划³中《关于赔偿责任和补救的名古屋-吉隆坡补充议定书》的目标，以及相关的能力建设活动，确认其中一些活动主要针对《关于赔偿责任和补救的名古屋-吉隆坡补充议定书》的缔约方；

6. 提醒《关于赔偿责任和补救的名古屋-吉隆坡补充议定书》缔约方指定一个主管当局履行《补充议定书》第 5 条规定的职能，并使用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为此目的提供的通用格式公布关于这些主管当局的信息；

7. 欢迎关于财政担保机制的研究(《名古屋-吉隆坡补充议定书》第 10 条；⁴

8. 提醒《关于赔偿责任和补救的名古屋-吉隆坡补充议定书》缔约方关于污染者付费原则，鼓励它们在进一步制定财政担保机制时酌情考虑到这项原则；

9. 请《补充议定书》缔约方并邀请其他国家政府向执行秘书提交资料，说明它们为改性活生物体对生物多样性造成的损害提供财政担保而采取的措施，特别是它们已在第四次国家报告中报告采取了此类措施；

¹ 根据《补充议定书》第 14 条第 1 款，并根据《公约》第 32 条第 2 款，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大会应作为补充议定书的缔约方大会。因此，本决定由《补充议定书》缔约方作出。

² 第 CP-10/3 号决定，附件。

³ 第 CP-10/4 号决定，附件。

⁴ 载于 CBD/CP/MOP/10/INF/1 号文件。研究报告的执行摘要以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载于 CBD/CP/MOP/10/9 号文件附件。

10. 请执行秘书汇编根据第 9 段提交的资料，并提交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11. 欢迎在第五次国家报告的格式中列入与《补充议定书》有关的问题⁵，请《补充议定书》缔约方并邀请其他国家政府对这些问题作出答复；

12. 忆及《关于赔偿责任和补救的名古屋-吉隆坡补充议定书》第 13 条，决定对《补充议定书》有效性的第一次评估和审查应结合对《卡塔赫纳议定书》有效性的第五次评估和审查进行。

⁵ 见第 CP-10/9 号决定。

CP-10/14. 秘书处综合工作方案预算

作为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

回顾其第 CP-9/16 号决定，

又回顾其第 CP-EM-1/1 号决定，其中核准延长 2019-2020 两年期预算，并破例核准 2021 年临时核心预算，

还回顾其第 CP-10/1 号决定，其中核准延长 2019-2020 两年期预算，并破例核准 2022 年临时核心预算，

1. 决定通过《生物多样性公约》、《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和《获取和惠益分享名古屋议定书》的综合工作方案和预算；

2. 又决定《公约》、《卡塔赫纳议定书》、《名古屋议定书》2023-2024 两年期以 72:15:13 的比例分摊秘书处服务的所有费用；

3. 核准《卡塔赫纳议定书》2023 年 2,989,700 美元和 2024 年 3,257,200 美元的核心（BG）方案预算，占《公约》及其议定书 2023 年 19,931,600 美元和 2024 年 21,714,500 美元综合预算的 15%，用于下文表 1a 和 1b 所列目的；

4. 通过 2023 年和 2024 年费用分摊比额表，其依据是本决定表 2 所载联合国现行费用分摊比额表；¹

5. 关切地指出，《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一些缔约方未向核心预算（BY、BF 和 BB 信托基金）缴纳 2022 年和以前年度的摊款，其中有的缔约方从未缴纳过摊款，还指出根据联合国通过的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²截至 2021 年底，《卡塔赫纳议定书》的未缴纳拖欠摊款估计为 556,128 美元，将从基金余额中扣除，用于支付呆账，因此无法用于帮助所有相关缔约方，并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及时接受来自所有公约缔约方的缴款；

6. 决定经过必要改动后适用缔约方大会第 15/34 号决定第 4 至 6 段、第 8 至 17 段和第 19 至 39 段。

表 1a. 2023—2024 年期间《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综合预算（按支出项目分列）

支出项目	2023 年	2024 年	共计
	(千美元)		
A. 工作人员费用	11,890.2	12,267.1	24,157.3
B. 临时人员费用/加班费	100.0	100.0	200.0
C. 咨询人/分包商	50.0	50.0	100.0
D. 培训	5.0	5.0	10.0
E. 结构性审查	250.0	0.0	250.0
F. 主席团会议	108.0	170.9	278.9
G. 专家会议	130.0	350.0	480.0
H. 政府间机构会议*	2,241.6	3,343.0	5,584.6

¹ 依照联合国大会第 76/238 号决议。

² 见大会第 60/283 号决议，第四节。

I. 宣传材料和传播	50.0	50.0	100.0
J. 信息交换所机制网站/网站项目的翻译	65.0	65.0	130.0
K. 公务旅行	320.0	320.0	640.0
L. 租金和相关费用	1,445.7	1,473.0	2,918.7
M. 信息技术	65.0	65.0	130.0
N. 一般业务费用	726.6	726.6	1,453.2
小计 (一)	17,447.1	18,985.6	36,432.7
二. 方案支助费用 (13%)	2,268.1	2,468.1	4,736.2
小计 (一 + 二)	19,715.2	21,453.7	41,168.9
三. 周转准备金	216.4	260.8	477.2
总计 (一 + 二 + 三)	19,931.6	21,714.5	41,646.1
卡塔赫纳议定书在综合预算中所占份额 (15%)	2,989.7	3,257.2	6,246.9
减: 东道国出资	-245.0	-249.7	-494.7
减: 准备金使用数	-30.8	-30.8	-61.6
净额共计 (由缔约方分摊)	2,713.9	2,976.8	5,690.7

* 用核心预算出资举行的会议

第 8(j)和相关条款特设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十二次会议。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二十五和二十六次会议。

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四和第五次会议。

同时举行的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六届会议/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第十一次会议/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第五次会议。

表 1b. 2023—2024 年期间《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综合预算

	2023 年	2024 年	2023-2024 年
	(千美元)		
A. 理事机构和附属机构	2,479.6	3,863.9	6,343.5
B. 行政领导和管理	2,909.8	3,028.0	5,937.8
C. 工作方案	8,909.1	9,094.9	18,004.0
D. 行政支助	3,148.6	2,998.8	6,147.4
小计	17,447.1	18,985.6	36,432.7
方案支助费用	2,268.1	2,468.1	4,736.2
周转准备金	216.4	260.8	477.2
所需资金共计	19,931.6	21,714.5	41,646.1
卡塔赫纳议定书在综合预算中所占份额 (15%)	2,989.7	3,257.2	6,246.9
减：东道国出资	-245.0	-249.7	-494.7
减：准备金	-30.8	-30.8	-61.6
净额共计 (由缔约方分摊)	2,713.9	2,976.7	5,690.6

表 2. 2023—2024 两年期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信托基金摊款³

缔约方	2022-2024 年 分摊比额	适用 22%上限 后的比额，最 不发达国家的 分摊比额不得 超过 0.01%	2023 年 1 月 1 日应缴摊款 (美元)	2024 年 1 月 1 日应缴摊款 (美元)	2023-2024 年 共计 (美元)
阿富汗	0.006	0.008	230	252	482
阿尔巴尼亚	0.008	0.011	307	336	643
阿尔及利亚	0.109	0.154	4,176	4,581	8,757
安哥拉	0.010	0.010	271	298	569
安提瓜和巴布达	0.002	0.003	77	84	161
亚美尼亚	0.007	0.010	268	294	562
奥地利	0.679	0.959	26,015	28,534	54,549
阿塞拜疆	0.030	0.042	1,149	1,261	2,410
巴哈马	0.019	0.027	728	798	1,526
巴林	0.054	0.076	2,069	2,269	4,338
孟加拉国	0.010	0.010	271	298	569
巴巴多斯	0.008	0.011	307	336	643
白俄罗斯	0.041	0.058	1,571	1,723	3,294
比利时	0.828	1.169	31,724	34,796	66,520
伯利兹	0.001	0.001	38	42	80
贝宁	0.005	0.007	192	210	402
不丹	0.001	0.001	38	42	80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0.019	0.027	728	798	1,526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0.012	0.017	460	504	964
博茨瓦纳	0.015	0.021	575	630	1,205
巴西	2.013	2.842	77,126	84,594	161,720
保加利亚	0.056	0.079	2,146	2,353	4,499
布基纳法索	0.004	0.006	153	168	321
布隆迪	0.001	0.001	38	42	80
柬埔寨	0.007	0.010	268	294	562
喀麦隆	0.013	0.018	498	546	1,044
佛得角	0.001	0.001	38	42	80
中非共和国	0.001	0.001	38	42	80
乍得	0.003	0.004	115	126	241
中国	15.254	21.535	584,438	641,032	1,225,470
哥伦比亚	0.246	0.347	9,425	10,338	19,763
科摩罗	0.001	0.001	38	42	80
刚果	0.005	0.007	192	210	402
哥斯达黎加	0.069	0.097	2,644	2,900	5,543
科特迪瓦	0.022	0.031	843	925	1,767
克罗地亚	0.091	0.128	3,487	3,824	7,311
古巴	0.095	0.134	3,640	3,992	7,632
塞浦路斯	0.036	0.051	1,379	1,513	2,892
捷克语	0.340	0.480	13,027	14,288	27,315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0.005	0.007	192	210	402
刚果民主共和国	0.010	0.010	271	298	569
丹麦	0.553	0.781	21,187	23,239	44,427
吉布提	0.001	0.001	38	42	80
多米尼克	0.001	0.001	38	42	80

³ 依照联合国大会第 76/238 号决议。

缔约方	2022-2024年 分摊比额	适用 22%上限 后的比额, 最 不发达国家的 分摊比额不得 超过 0.01%	2023年1月1 日应缴摊款 (美元)	2024年1月1 日应缴摊款 (美元)	2023-2024年 共计 (美元)
多明尼加共和国	0.067	0.095	2,567	2,816	5,383
厄瓜多尔	0.077	0.109	2,950	3,236	6,186
埃及	0.139	0.196	5,326	5,841	11,167
萨尔瓦多	0.013	0.018	498	546	1,044
厄立特里亚	0.001	0.001	38	42	80
爱沙尼亚	0.044	0.062	1,686	1,849	3,535
斯威士兰	0.002	0.003	77	84	161
埃塞俄比亚	0.010	0.010	271	298	569
欧洲联盟		2.500	67,849	74,419	142,267
斐济	0.004	0.006	153	168	321
芬兰	0.417	0.589	15,977	17,524	33,501
法国	4.318	6.096	165,439	181,459	346,898
加蓬	0.013	0.018	498	546	1,044
冈比亚	0.001	0.001	38	42	80
格鲁吉亚	0.008	0.011	307	336	643
德国	6.111	8.627	234,135	256,808	490,943
加纳	0.024	0.034	920	1,009	1,928
希腊	0.325	0.459	12,452	13,658	26,110
格林纳达	0.001	0.001	38	42	80
危地马拉	0.041	0.058	1,571	1,723	3,294
几内亚	0.003	0.004	115	126	241
几内亚比绍	0.001	0.001	38	42	80
圭亚那	0.004	0.006	153	168	321
洪都拉斯	0.009	0.013	345	378	723
匈牙利	0.228	0.322	8,736	9,581	18,317
印度	1.044	1.474	40,000	43,873	83,872
印度尼西亚	0.549	0.775	21,034	23,071	44,105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0.371	0.524	14,214	15,591	29,805
伊拉克	0.128	0.181	4,904	5,379	10,283
爱尔兰	0.439	0.620	16,820	18,448	35,268
意大利	3.189	4.502	122,182	134,014	256,197
牙买加	0.008	0.011	307	336	643
日本	8.033	11.340	307,774	337,578	645,352
约旦	0.022	0.031	843	925	1,767
哈萨克斯坦	0.133	0.188	5,096	5,589	10,685
肯尼亚	0.030	0.042	1,149	1,261	2,410
基里巴斯	0.001	0.001	38	42	80
科威特	0.234	0.330	8,965	9,834	18,799
吉尔吉斯斯坦	0.002	0.003	77	84	161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0.007	0.010	268	294	562
拉脱维亚	0.050	0.071	1,916	2,101	4,017
黎巴嫩	0.036	0.051	1,379	1,513	2,892
莱索托	0.001	0.001	38	42	80
利比里亚	0.001	0.001	38	42	80
利比亚	0.018	0.025	690	756	1,446
立陶宛	0.077	0.109	2,950	3,236	6,186
卢森堡	0.068	0.096	2,605	2,858	5,463
马达加斯加	0.004	0.006	153	168	321

缔约方	2022-2024年 分摊比例	适用 22%上限 后的比例, 最 不发达国家的 分摊比例不得 超过 0.01%	2023年1月1 日应缴摊款 (美元)	2024年1月1 日应缴摊款 (美元)	2023-2024年 共计 (美元)
马拉维	0.002	0.003	77	84	161
马来西亚	0.348	0.491	13,333	14,624	27,957
马尔代夫	0.004	0.006	153	168	321
马里	0.005	0.007	192	210	402
马耳他	0.019	0.027	728	798	1,526
马绍尔群岛	0.001	0.001	38	42	80
毛里塔尼亚	0.002	0.003	77	84	161
毛里求斯	0.019	0.027	728	798	1,526
墨西哥	1.221	1.724	46,781	51,311	98,092
蒙古	0.004	0.006	153	168	321
黑山	0.004	0.006	153	168	321
摩洛哥	0.055	0.078	2,107	2,311	4,419
莫桑比克	0.004	0.006	153	168	321
缅甸	0.010	0.010	271	298	569
纳米比亚	0.009	0.013	345	378	723
瑙鲁	0.001	0.001	38	42	80
荷兰	1.377	1.944	52,758	57,867	110,625
新西兰	0.309	0.436	11,839	12,985	24,824
尼加拉瓜	0.005	0.007	192	210	402
尼日尔	0.003	0.004	115	126	241
尼日利亚	0.182	0.257	6,973	7,648	14,621
纽埃	0.010	0.010	271	298	569
北马其顿	0.007	0.010	268	294	562
挪威	0.679	0.959	26,015	28,534	54,549
阿曼	0.111	0.157	4,253	4,665	8,917
巴基斯坦	0.114	0.161	4,368	4,791	9,158
帕劳	0.001	0.001	38	42	80
巴拿马	0.090	0.127	3,448	3,782	7,230
巴布亚新几内亚	0.010	0.014	383	420	803
巴拉圭	0.026	0.037	996	1,093	2,089
秘鲁	0.163	0.230	6,245	6,850	13,095
菲律宾	0.212	0.299	8,123	8,909	17,032
波兰	0.837	1.182	32,069	35,174	67,243
葡萄牙	0.353	0.498	13,525	14,834	28,359
卡塔尔	0.269	0.380	10,306	11,304	21,611
大韩民国	2.574	3.634	98,620	108,169	206,789
摩尔多瓦共和国	0.005	0.007	192	210	402
罗马尼亚	0.312	0.440	11,954	13,111	25,065
卢旺达	0.003	0.004	115	126	241
圣基茨和尼维斯	0.002	0.003	77	84	161
圣卢西亚	0.002	0.003	77	84	161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0.001	0.001	38	42	80
萨摩亚	0.001	0.001	38	42	80
沙特阿拉伯	1.184	1.671	45,363	49,756	95,120
塞内加尔	0.007	0.010	268	294	562
塞尔维亚	0.032	0.045	1,226	1,345	2,571
塞舌尔	0.002	0.003	77	84	161
塞拉利昂	0.001	0.001	38	42	80

缔约方	2022-2024 年 分摊比额	适用 22%上限 后的比额, 最 不发达国家的 分摊比额不得 超过 0.01%	2023 年 1 月 1 日应缴摊款 (美元)	2024 年 1 月 1 日应缴摊款 (美元)	2023-2024 年 共计 (美元)
斯洛伐克	0.155	0.219	5,939	6,514	12,452
斯洛文尼亚	0.079	0.112	3,027	3,320	6,347
所罗门群岛	0.001	0.001	38	42	80
索马里	0.001	0.001	38	42	80
南非	0.244	0.344	9,349	10,254	19,602
西班牙	2.134	3.013	81,762	89,679	171,440
斯里兰卡	0.045	0.064	1,724	1,891	3,615
巴勒斯坦国	0.011	0.016	421	462	884
苏丹	0.010	0.010	271	298	569
苏里南	0.003	0.004	115	126	241
瑞典	0.871	1.230	33,371	36,603	69,974
瑞士	1.134	1.601	43,448	47,655	91,103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0.009	0.013	345	378	723
塔吉克斯坦	0.003	0.004	115	126	241
泰国	0.368	0.520	14,099	15,465	29,564
多哥	0.002	0.003	77	84	161
汤加	0.001	0.001	38	42	80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0.037	0.052	1,418	1,555	2,972
突尼斯	0.019	0.027	728	798	1,526
土耳其	0.845	1.193	32,375	35,510	67,885
土库曼斯坦	0.034	0.048	1,303	1,429	2,731
乌干达	0.010	0.010	271	298	569
乌克兰	0.056	0.079	2,146	2,353	4,499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0.635	0.896	24,329	26,685	51,014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4.375	6.176	167,623	183,854	351,477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0.010	0.010	271	298	569
乌拉圭	0.092	0.130	3,525	3,866	7,391
乌兹别克斯坦	0.027	0.038	1,034	1,135	2,169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0.175	0.247	6,705	7,354	14,059
越南	0.093	0.131	3,563	3,908	7,471
也门	0.008	0.010	271	298	569
赞比亚	0.008	0.010	271	298	569
津巴布韦	0.007	0.010	268	294	562
共计	69.092	100	2,713,945	2,976,752	5,690,697

二. 会议记录

导言

A. 背景

1. 作为生物多样性公约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十次会议与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五届会议和作为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公平公正地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会议同时举行。
2. 由于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会议分两阶段举行，第一阶段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12 日和 13 日在中国昆明以在线方式举行，少数与会者面对面出席了会议。第二阶段会议采取面对面形式，于 2022 年 12 月 7 日在加拿大蒙特利尔开始，2022 年 12 月 19 日暂停，2023 年 10 月 19 日在内罗毕恢复举行，2023 年 10 月 20 日闭幕。
3. 本报告载有第二阶段会议的记录。¹
4. 2022 年 12 月 6 日，在第二阶段会议开始之前，奥农达加族酋长 Tadodaho Sid Hill 举行了一个欢迎仪式，随后加拿大总理贾斯廷·特鲁多、联合国秘书长、中国生态环境部部长和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五届会议主席黄润秋、魁北克省省长 François Legault、蒙特利尔市市长 Valérie Plante 和昆明市市长刘佳晨发了言，并举行了一次文化演示。

B. 与会情况

5. 邀请了所有国家参加第二阶段会议。下列《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出席了会议：

阿尔巴尼亚 ^a	贝宁	中国
阿尔及利亚	不丹	哥伦比亚
安哥拉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科摩罗
安提瓜和巴布达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刚果
亚美尼亚	博茨瓦纳	哥斯达黎加
奥地利	巴西	科特迪瓦
阿塞拜疆	保加利亚	克罗地亚
巴哈马 ^a	布基纳法索	古巴
巴林 ^a	布隆迪	塞浦路斯 ^a
孟加拉国	佛得角	捷克
巴巴多斯	柬埔寨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a
白俄罗斯	喀麦隆	刚果民主共和国
比利时	中非共和国	丹麦
伯利兹 ^a	乍得	吉布提

¹ 第十次会议第一阶段会议的报告作为 CBD/COP/15/4 号文件印发。

多米尼克 ^a	以色列 ^a	莫桑比克
多明尼加共和国	意大利	纳米比亚
厄瓜多尔	牙买加	瑙鲁 ^a
埃及	日本	荷兰王国
萨尔瓦多 ^a	约旦	新西兰
厄立特里亚	哈萨克斯坦 ^a	尼加拉瓜
爱沙尼亚	肯尼亚	尼日尔
斯威士兰	基里巴斯	尼日利亚
埃塞俄比亚	科威特	纽埃 ^a
欧洲联盟	吉尔吉斯斯坦 ^a	北马其顿 ^a
斐济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a	挪威
芬兰	拉脱维亚	阿曼
法国	黎巴嫩 ^a	巴基斯坦
加蓬	莱索托	帕劳 ^a
冈比亚	利比里亚	巴拿马 ^a
格鲁吉亚	利比亚 ^a	巴布亚新几内亚 ^a
德国	立陶宛	巴拉圭 ^a
加纳	卢森堡	秘鲁
希腊	马达加斯加	菲律宾
格林纳达	马拉维	波兰 ^a
危地马拉	马来西亚	葡萄牙
几内亚 ^a	马尔代夫	卡塔尔
几内亚比绍	马里	大韩民国
圭亚那 ^a	马耳他 ^a	摩尔多瓦共和国
洪都拉斯 ^a	马绍尔群岛	罗马尼亚
匈牙利	毛里塔尼亚	卢旺达
印度	毛里求斯	圣基茨和尼维斯
印度尼西亚	墨西哥	圣卢西亚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蒙古 ^a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a
伊拉克 ^b	黑山 ^b	萨摩亚 ^a
爱尔兰	摩洛哥	沙特阿拉伯

塞内加尔	苏里南 ^a	土库曼斯坦
塞尔维亚 ^a	瑞典	乌干达
塞舌尔	瑞士	乌克兰
塞拉利昂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斯洛伐克	塔吉克斯坦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斯洛文尼亚	泰国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所罗门群岛 ^a	东帝汶 ^a	乌拉圭
索马里	图瓦卢	乌兹别克斯坦 ^a
南非	多哥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西班牙	汤加	越南 ^a
斯里兰卡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也门
巴勒斯坦国	突尼斯	赞比亚
苏丹	土耳其	津巴布韦

注：标有“a”的缔约方仅参加了第二阶段会议；标有“b”的缔约方仅参加了第二阶段会议续会；没有任何标注的缔约方则是这两个会议都参加了。

6. 下列《卡塔赫纳议定书》非缔约方仅派代表出席了第二阶段会议：列支敦士登、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和尼泊尔。下列《卡塔赫纳议定书》非缔约方参加了第二阶段会议和第二阶段会议续会：阿根廷、澳大利亚、加拿大、智利、库克群岛、赤道几内亚、海地、罗马教廷、冰岛、俄罗斯联邦、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新加坡、南苏丹、美利坚合众国和瓦努阿图。

7. 派代表参加会议的组织名单载于 CBD/COP/15/17/Add.¹号文件。

项目 1. 会议开幕

8. 第 1 场全体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7 日与公约缔约方大会和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的第 1 场全体会议联合举行。这三个机构的主席、中国生态环境部部长于上午 10 点 25 分宣布第二阶段会议开始。²

第二阶段会议续会

9. 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暂停之后，于 2023 年 10 月 19 日在作为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 6 场全体会议上恢复举行。

10. 主持人周国梅代表主席、中国生态环境部部长黄润秋于下午 4 时 05 分宣布续会开幕。

11. 主持人和生物多样性公约代理执行秘书 David Cooper 致开幕词。³

² 开幕词和开场发言见 CBD/COP/15/17 号文件，第 9-23 段。

³ 同上，开幕词第 26-28 段。

项目 2. 组织事项

A. 选举主席团成员

12. 根据《议定书》第 29 条第 3 款，公约缔约方大会主席团兼任作为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主席团。

13. 在第 1 场全体会议上，作为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注意到，第十次会议第一阶段会议的主席、副主席和报告员将继续履行其职能，但两名已被接替的副主席除外。⁴

14. 在 2022 年 12 月 19 日第 5 场全体会议上，由于未能就主席团成员以及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主席的提名人选达成共识，而且没有达到就此作出决定的法定人数，主席提议暂停三个机构的第二阶段会议，以便缔约方在以后召开的会议续会上审议这个问题。⁵

第二阶段会议续会

选举替代主席团成员

15. 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五届会议在 2023 年 10 月 19 日第 6 场全体会议上，选举了 10 名代表担任主席团成员，并选举了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主席和执行问题附属机构主席，各自任期都从第十五届会议闭幕时开始，至第十六届会议闭幕时结束。由于主席团所有 10 名当选成员都来自《卡塔赫纳议定书》的缔约方，这些成员也将担任作为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十一次会议主席团成员，无需指定替代成员。出于同样的原因，附属机构的主席也不需要替补。

16. 因此，主席团由下列成员组成：

- Abderahmane Zino Izourar (阿尔及利亚)
- Hlobsile Sikhosana (斯威士兰)
- Somaly Chan (柬埔寨)
- Krishneel Nand (斐济)
- Teona Karchava (格鲁吉亚)
- Angela Lozan (摩尔多瓦共和国)
- María Teresa Becerra Ramírez (哥伦比亚)
- Gillian Guthrie (牙买加)
- Eric Schauls (卢森堡)
- Norbert Bärlocher (瑞士)

17. 两个附属机构的主席如下：

-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 Senka Barudanović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 执行问题附属机构: Chirra Achalender Reddy (印度)

⁴ Vinod Mathur (印度) 由 Naresh Pal Gangwar 接替，Andrea Meza Murillo (哥斯达黎加) 由 Eugenia Arguedas Montezuma 接替。

⁵ 更多信息见 CBD/COP/15/17 号文件，第 29–34 段。

B. 通过议程

18. 作为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十次会议议程在第一阶段会议通过，议程如下：

1. 会议开幕。
2. 组织事项。
3. 作为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十次会议代表的全权证书的报告。
4. 各附属机构的报告。
5. 履约委员会的报告。
6. 《议定书》的行政管理和信托基金的预算。
7. 《卡塔赫纳议定书》执行计划和能力建设行动计划。
8. 监测与汇报（第 33 条）。
9. 评估和审查《议定书》的成效（第 35 条）并最终评价《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 2011-2020 年战略计划》。
10. 与财务机制和财政资源有关的事项（第 28 条）。
11. 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的运作和活动（第 20 条）。
12. 与其他组织、公约和倡议的合作。
13. 审查《公约》及其议定书下结构和进程的成效。
14. 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第 15 条和第 16 条）。
15. 改性活生物体的检测和识别。
16. 社会-经济因素（第 26 条）。
17. 《关于赔偿责任和补救的名古屋--吉隆坡补充议定书》。
18. 其他事项。
19. 通过报告。
20. 会议闭幕。

C. 工作安排

19. 在第 1 场全体会议上，作为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审议了执行秘书关于第十次会议第二阶段会议拟议工作安排的说明（CBD/CP/MOP/10/1/Add.4/Rev.1），并同意按照其中所述安排工作。这次会议是三个机构联合召开的，设立了两个工作组为会议服务，并选举 Rosemary Paterson（新西兰）为第一工作组主席，Helena Jeffery-Brown（安提瓜和巴布达）为第二工作组主席。

第一次盘点会议

20. 2022年12月10日，作为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举行了第2场全体会议，会议利用部分时间进行了工作盘点。这场会议与公约缔约方大会和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联合举行，第一和第二工作组主席以及预算问题联络小组主席报告了截至当日取得的工作进展。⁶

第一次代表团团长会议

21. 2022年12月14日，与公约缔约方大会和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联合举行了代表团团长会议，讨论截至当日在审议的重大问题上取得的进展。⁷

部长级磋商

22. 2022年12月15日，作为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与公约缔约方大会和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联合举行了会议高级别部分的全体开幕会议。⁸

第二次盘点会议

23. 2022年12月17日，作为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举行了进行第二次盘点的第3场全体会议。这场会议是与公约缔约方大会和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联合举行，第一和第二工作组主席以及预算问题联络小组主席报告了截至当日取得的进展。⁹

第二次代表团团长会议

24. 2022年12月18日，与公约缔约方大会和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联合举行了第二次代表团团长会议，审查主席编写的与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相关的关键议程项目下的决定草案。¹⁰

第二阶段会议续会

25. 作为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在第6场全体会议上审议了秘书处编写的关于第十次会议第二阶段会议续会拟议工作安排的文件（CBD/CP/MOP/10/1/Add.6，附件二），商定按其中所述安排工作。但议程项目2下的主席团成员选举将在审议了全权证书（议程项目3）后立即进行。

项目 3. 作为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十次会议代表的全权证书的报告

26. 作为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在第1场全体会议上注意到，根据缔约方大会相关议事规则，主席团审查了应邀与会的观察员名单（CBD/COP/15/INF/2），将对代表团的全权证书进行检查，并在晚些时候就此提出报告。

⁶ 发言见 CBD/COP/15/17 号文件第 58 段。

⁷ 发言见以上文件第 60 段。

⁸ 关于部长级磋商的更多说明见以上文件第 61 段。

⁹ 更多说明见以上文件第 63-66 段。

¹⁰ 发言见以上文件第 68 段。

27. 主席团在第十次会议第一阶段会议上指定 Eric Okoree (加纳) 担任就全权证书提出报告的代表, 他在第 2 场全体会议上向作为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报告说, 有 161 个缔约方登记出席会议。主席团审查了出席会议的 122 个缔约方代表的全权证书。103 个代表团的全权证书完全符合议事规则第 18 条, 17 个代表团的全权证书不完全符合第 18 条, 另有 39 个代表团截至当日尚未递交全权证书。

28. 在 2022 年 12 月 19 日举行的第 4 场全体会议上, Jeffery Brown 女士代表 Okoree 先生介绍了全权证书报告 (CBD/CP/MOP/10/INF/9/Rev.1)。她向作为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通报说, 有 168 个缔约方登记出席会议。主席团审查了出席会议的 148 个缔约方的代表的全权证书。135 个代表团的全权证书完全符合议事规则第 18 条, 13 个代表团的全权证书不完全符合议事规则第 18 条, 另有 20 个代表团截至当日尚未递交全权证书。

29. 一些代表团团长签署了一份声明, 表示他们将在会议结束后 30 天内、至迟于 2023 年 1 月 19 日提交完全符合规定的全权证书原件。按照以往惯例, 作为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同意主席团的提议, 暂时允许那些尚未提交全权证书或提交的全权证书不完全符合第 18 条的代表团参加会议。

30. 截至 2022 年 12 月 18 日, 为以下 135 个缔约方参加第十次会议第二阶段会议的代表提交了由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外交部长或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主管当局按照议事规则第 18 条签发的正式全权证书: 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古巴、捷克、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欧洲联盟、斐济、芬兰、法国、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比绍、圭亚那、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莱索托、利比里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尔代夫、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纽埃、北马其顿、挪威、阿曼、帕劳、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萨摩亚、塞尔维亚、塞舌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巴勒斯坦国、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越南、也门、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31. 截至 2023 年 1 月 19 日, 又有以下 8 个缔约方提交了有效全权证书: 加蓬、洪都拉斯、马来西亚、马里、沙特阿拉伯、所罗门群岛、斯里兰卡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第二阶段会议续会

32. Okoree 先生在第 6 场全体会议上向作为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通报, 已有 129 个缔约方登记参加了第二阶段会议续会。主席团审查了出席会议的 123 个缔约方代表的全权证书。122 个代表团的全权证书完全符合议事规则第 18 条, 1 个代表团的全权证书不完全符合该条规则, 另外 6 个代表团迄今尚未提交全权证书。

33. 作为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注意到关于全权证书的报告。

34. 在 2023 年 10 月 20 日第 7 场全体会议上，秘书处提供了关于全权证书的最新情况。截至当日，已收到以下 123 个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的有效全权证书：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捷克、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斯威士兰、欧洲联盟、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比绍、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拉脱维亚、莱索托、利比里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求斯、墨西哥、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荷兰王国、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巴勒斯坦国、苏丹、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联合王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也门、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项目 4. 各附属机构的报告

35. 作为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在第 1 场全体会议上收到了关于自第十次会议第一阶段会议以来开展的闭会期间工作的各项报告，即：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二十四次会议的报告（CBD/SBSTTA/24/12）；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三次会议的报告（CBD/SBI/3/21）；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三次会议第二阶段会议、第四四会议和第五次会议的报告（分别为 CBD/WG2020/3/7、CBD/WG2020/4/4 和 CBD/WG2020/5/5）。

36. 作为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随后听取了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主席、执行问题附属机构主席以及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共同主席的口头报告。

37. 作为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表示注意到所提供的信息并同意在相关议程项目下审议附属机构的建议。

项目 5. 履约委员会的报告

38. 卡塔赫纳议定书履约委员会主席在第 1 场全体会议上简要介绍了 CBD/CP/MOP/10/2 号文件中所载履约委员会第十六和第十七次会议的报告，该报告的全文已在作为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十次会议第一阶段会议上提出。根据工作安排，将把该报告引起的实质性事项交付第一和第二工作组审议。

39. 根据秘书处 2022 年 9 月 1 日发布的 2022-054 号通知，作为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将履约委员会 5 名成员的任期延长两年，这些成员每个区域各 1 名。作为卡塔赫纳议

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还商定在会议稍后时间选出 10 名新成员，每个区域各 2 名，以接替通知附件中所列任期将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结束的 10 名成员。¹¹

40. 第二工作组在 2022 年 12 月 8 日第 2 场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5。工作组收到一份决定草案，该决定草案是以 CBD/CP/MOP/10/2 号文件的附件所载履约委员会的建议为基础，载于决定草案汇编（CBD/CP/MOP/10/1/Add.5）。

41. 欧洲联盟及其 27 个成员国的代表发了言。

42. 第二工作组商定，由主席参考会上的发言编写订正决定草案供其审议。

43. 第二工作组在 2022 年 12 月 9 日第 4 场会议上审议了主席提交的订正决定草案，并核准将其作为决定草案 CBD/CP/MOP/10/L.3 递交全体会议。

44. 作为卡塔赫纳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在第 2 场全体会议上通过了该决定草案，使其成为第 CP-10/2 号决定。

第二阶段会议续会

45. 作为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在第 7 场全体会议上注意到，鉴于会议举行续会的时间尚不确定，主席团在 2023 年 5 月的会议上商定将成员的任期延长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以便履约委员会能够在闭会期间继续开展工作。

46. 作为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核准延长有关成员和观察员的任期。

项目 6. 《议定书》的行政管理和信托基金的预算

47. 执行秘书在第 1 场全体会议上报告了秘书处的活动，并介绍了《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 2023-2024 两年期工作方案拟议预算（CBD/COP/15/7）。

48. 三个机构设立了一个预算问题联络小组，由 Hamdallah Zedan（埃及）担任主席，负责详细审议 2023-2024 两年期拟议预算。

49. 预算问题联络小组主席在 2 场进行工作盘点的全体会议上汇报了小组的工作。

50. 预算问题联络小组主席在第 5 场全体会议上提交了他关于小组工作的最后报告。

51. 作为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随后审议了预算问题联络小组主席提交的决定草案 CBD/CP/MOP/10/L.15 并予以通过，使其成为第 CP-10/14 号决定。

项目 7. 《卡塔赫纳议定书》执行计划和能力建设行动计划

52. 2022 年 12 月 7 日第二工作组第 1 场会议审议了议程项目 7。工作组收到两项载于决定草案汇编的以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 3/4 号建议为基础的决定草案。

53. 下列缔约方的代表发了言：巴西、欧洲联盟及其 27 个成员国和挪威。

54. 第二工作组商定设立一个联络小组，由 Rita Andorkò（匈牙利）和 Rigobert Ntep（喀麦隆）担任共同主席，负责解决与决定草案中带有方括号的案文有关的问题。

¹¹ 由于作为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十次会议暂停（见 CBD/COP/15/17，第 34 段），履约委员会成员的选举事项最终被推迟到第二阶段会议续会上进行。

55. 2022年12月10日第二工作组第6场会议听取了联络小组的临时工作报告。
56. 2022年12月13日第二工作组第7场会议听取了联络小组的进一步工作报告。
57. 2022年12月13日第二工作组第8场会议审议了主席提交的两项订正决定草案，并核准了经口头修正的案文，将其作为决定草案 CBD/CP/MOP/10/L.13 和 CBD/CP/MOP/10/L.14 递交全体会议。
58. 作为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在其第5场全体会议上通过了这两项决定草案，使其分别成为第 CP-10/3 和第 CP-10/4 号决定。

项目 8. 监测与汇报（第 33 条）

59. 第二工作组第1场会议审议了议程项目8。工作组收到以下文件：一项载于决定草案汇编的决定草案；执行秘书概述第四次国家报告的提交情况和第五次国家报告报告格式草案的说明（CBD/CP/MOP/10/5）；作为信息文件提供的一份参考表，其中显示第五次国家报告格式中的问题如何与第四次国家报告中的问题相对应（CBD/CP/MOP/10/INF/3）。
60. 下列缔约方的代表发了言：哥伦比亚、欧洲联盟及其27个成员国、印度、马来西亚、新西兰和南非。
61. 第二工作组商定由主席编写一项订正决定草案供其审议。
62. 第二工作组第4场会议审议了主席提交的订正决定草案，核准了经口头修正的案文，将其作为决定草案 CBD/CP/MOP/10/L.4 递交全体会议。
63. 作为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在第2场全体会议上通过了该决定草案，使其成为第 CP-10/9 号决定。

项目 9. 评估和审查《议定书》的成效（第 35 条）以及最终评价 《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 2011-2020 年战略计划》

64. 第二工作组第1场会议审议了议程项目9。工作组收到一项载于决定草案汇编的以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3/2号建议为基础的决定草案，并收到作为一份信息文件的对第四次国家报告数据分析的更新（CBD/CP/MOP/10/INF/2）。
65. 第二工作组商定由主席编写一项订正决定草案供其审议。
66. 第二工作组第4场会议审议了主席提交的订正决定草案，核准了经口头修正的案文，将其作为决定草案 CBD/CP/MOP/10/L.9 递交全体会议。
67. 作为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在第2场全体会议上通过了经口头修正的决定草案，使其成为第 CP-10/7 号决定。

项目 10. 与财务机制和财政资源有关的事项（第 28 条）

68. 第二工作组第2场会议审议了议程项目10。工作组收到以下文件：一项载于决定草案汇编的决定草案、执行秘书的说明（CBD/CP/MOP/10/6）和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向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五届会议提交的报告（CBD/COP/15/8）。
69. 以下缔约方的代表发了言：巴西、欧洲联盟及其27个成员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南非。

70. 第二工作组商定由主席参考这些发言编写一项订正决定草案。

71. 第二工作组第 8 场会议审议了主席提交的订正决定草案，核准了经口头修正的案文，将其作为决定草案 CBD/CP/MOP/10/L.12 递交全体会议。

72. 作为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在第 5 场全体会议上通过了该决定草案，使其成为第 CP-10/6 号决定。

项目 11. 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的运作和活动（第 20 条）

73. 第二工作组第 1 场会议审议了议程项目 11。工作组收到以下文件：一项载于决定草案汇编的决定草案；执行秘书关于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的运作和活动的说明（CBC/CP/MOP/10/7）和关于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新平台的主要特点和发展的说明（CBD/CP/MOP/10/INF/7）；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的需求评估调查报告（CBD/CP/MOP/10/INF/8）。

74. 下列缔约方的代表发了言：白俄罗斯、巴西、布基纳法索、刚果民主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斯威士兰、欧洲联盟及其 27 个成员国、加纳、危地马拉、印度、肯尼亚、马拉维、马来西亚、墨西哥、大韩民国、南非（代表非洲国家）和乌干达。

75.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的代表也发了言。

76. 第二工作组商定由主席编写一项订正决定草案供其审议。

77. 第二工作组第 4 场会议审议了主席提交的订正决定草案，核准了经口头修正的案文，将其作为决定草案 CBD/CP/MOP/10/L.7 递交全体会议。

78. 作为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在第 2 场全体会议上通过了该决定草案，使其成为第 CP-10/5 号决定。

项目 12. 与其他组织、公约和倡议的合作

79. 第二工作组第 2 场会议审议了议程项目 12。工作组收到一项关于与其他组织、公约和倡议合作的报告（CBD/CP/MOP/10/8）。

80. 第二工作组表示注意到所提供的信息。

项目 13. 审查《公约》及其议定书下结构和进程的成效

81. 第二工作组第 2 场会议结合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五届会议的议程项目 17 和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会议的议程项目 12 审议了议程项目 13。工作组收到以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 3/13 号建议为基础的决定草案，载于三个机构各自的决定草案汇编（分别为 CBD/CP/MOP/10/1/Add.5、CBD/ COP/15/2 和 CBD/NP/MOP/4/1/Add.5）。

82. 第二工作组第 6 场会议审议了主席在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五届会议议程项目 17 之下提交的订正决定草案，这项草案在该议程项目下获得核准后，第二工作组对其进行了适当修改，然后也予以核准，将其作为决定草案 CBD/CP/MOP/10/L.11 递交全体会议。

83. 作为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在第 2 场全体会议上通过了该决定草案，使其成为第 CP-10/8 号决定。

项目 14. 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第 15 条和第 16 条）

84. 第二工作组第 1 场会议审议了议程项目 14。工作组收到一项载于决定草案汇编的以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 24/5 号建议为基础的决定草案。
85. 第二工作组商定设立一个联络小组，由 Ntakadzeni Tshidada（南非）和 Werner Schenkel（德国）担任共同主席，负责解决与决定草案第 4、6、9 和 11（a）段以及附件带有方括号的内容有关的问题。
86. 联络小组共同主席在第二工作组第 2 场会议上报告说，联络小组已经完成其工作。
87. 第二工作组第 4 场会议审议了主席提交的订正决定草案，核准了经口头修正的案文，将其作为决定草案 CBD/CP/MOP/10/L.8 递交全体会议。
88. 作为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在第 2 场全体会议上通过了该决定草案，使其成为第 CP-10/10 号决定。

项目 15. 改性活生物体的检测与识别

89. 第二工作组第 1 场会议审议了议程项目 15。工作组收到一项载于决定草案汇编的决定草案，还收到执行秘书关于检测和识别改性活生物体的说明（CBD/CP/MOP/10/10/Rev.1）、关于检测和识别改性活生物体的信息综合报告（CBD/CP/MOP/10/INF/4）以及检测和识别改性活生物体实验室网络在线讨论摘要（CBD/CP/MOP/10/INF/5）。
90. 下列缔约方的代表发了言：巴西、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埃及（代表非洲国家）、欧洲联盟及其 27 个成员国、肯尼亚、马拉维、纳米比亚、新西兰、大韩民国和南非。
91. 阿根廷代表也发了言。
92. 第二工作组商定，由主席参考这些发言编写一项订正决定草案供其审议。
93. 第二工作组第 4 场会议审议了主席提交的订正决定草案。
94. 下列缔约方的代表发了言：安提瓜和巴布达、白俄罗斯、巴西、布基纳法索、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厄瓜多尔、埃及（代表非洲国家）、欧洲联盟及其 27 个成员国、肯尼亚、巴基斯坦、巴拉圭、南非、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塔吉克斯坦。
95. 第二工作组商定，视必要举行双边讨论来解决一个悬而未决的问题。
96. 2022 年 12 月 9 日第二工作组第 5 场会议恢复审议该订正决定草案，核准了经口头修正的案文，将其作为决定草案 CBD/CP/MOP/10/L.10 递交全体会议。
97. 作为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在第 2 场全体会议上通过了经口头修正的决定草案，使其成为第 CP-10/11 号决定。

项目 16. 社会-经济因素（第 26 条）

98. 第二工作组第 2 场会议审议了议程项目 16。工作组收到一项载于决定草案汇编的决定草案，以及执行秘书的一份说明（CBD/CP/MOP/10/11）。
99. 下列缔约方的代表发了言：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科特迪瓦、厄瓜多尔、斯威士兰、欧洲联盟及其 27 个成员国、危地马拉、纳米比亚、挪威、马来西亚、墨西哥、巴拉圭、大韩民国、南非、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和津巴布韦（代表非洲国家）。

100. 阿根廷代表也发了言。

101. 第二工作组商定，由主席参考这些发言编写一项订正决定草案供其审议。

102. 第二工作组第 4 场会议审议了主席提交的订正决定草案，核准了经口头修正的案文，将其作为决定草案 CBD/CP/MOP/10/L.6 递交全体会议。

103. 作为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在第 2 场全体会议上通过了该决定草案，使其成为第 CP-10/12 号决定。

项目 17. 《关于赔偿责任和补救的名古屋-吉隆坡补充议定书》

104. 第二工作组第 1 场会议审议了议程项目 17。工作组收到一项载于决定草案汇编的决定草案、执行秘书的一份说明（CBD/CP/MOP/10/9）和一份关于财政担保机制的研究报告（《关于赔偿责任和补救的名古屋-吉隆坡补充议定书》第 10 条）（CBD/CP/MOP/10/INF/1）。

105. 下列缔约方的代表发了言：巴西、欧洲联盟及其 27 个成员国。

106. 第二工作组商定，由主席参考这些发言编写一项订正决定草案供其审议。

107. 第二工作组第 4 场会议审议了主席提交的订正决定草案，核准了经口头修正的案文，将其作为决定草案 CBD/CP/MOP/10/L.5 递交全体会议。

108. 作为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在第 2 场全体会议上通过了该决定草案，使其成为第 CP-10/13 号决定。

项目 18. 其他事项

109. 鉴于主席在议程分项目 2A 之下决定暂停会议，作为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直到会议恢复之前未能审议议程项目 18。

第二阶段会议续会

110. 没有审议其他事项。

项目 19. 通过报告

111. 鉴于主席在议程分项目 2A 之下决定暂停会议，作为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直到会议恢复之前未能审议议程项目 19。

第二阶段会议续会

112. 在第 7 场全体会议上，本报告在报告员提交的报告草案(CBD/CP/MOP/10/L.1/Rev.2)的基础上获得通过，但有一项谅解，即委托报告员完成报告的定稿。

项目 20. 会议闭幕

113. 正如在议程分项目 2A 下表明的那样，事实证明无法在第 5 场全体会议上举行主席团成员选举并结束作为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十次会议第二阶段会议。

114. 主席因此提议暂停第十次会议，以便缔约方在今后某个时间召开的该次会议的一次续会上解决与选举主席团成员有关的分歧，并请会议主席团成员和其他机构的主席团成员留任，直至续会结束。没有缔约方表示任何异议。

115. 按照惯例相互致意后，主席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凌晨 1 时暂停会议。

第二阶段会议续会

116. 按照惯例相互致意后，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下午 1 时 15 分宣布闭幕。
